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

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

## 声明

合并方、被合并方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广州药业及白云山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存续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广州药业及白云山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披露的所有信息，仅供中国境内 A 股市场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其他任何市场投资者的关于发行股份或资产重组的任何要约、承诺、意见或建议。

##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规定，如果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两家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两家上市公司将会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以新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换股价格、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和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重新计算有关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现金选择权价格、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和发行股份价格。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广州药业及白云山董事会预计有如下一些因素将影响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可能导致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两家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进而需重新计算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现金选择权价格、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和发行股份价格，这些因素包括：（1）审计评估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范围广，持续时间长，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及结果可能在重组过程中需根据有关监管要求进行更新，进而可能会延迟重组工作时间进度；（2）重组方案审批进度。本次重组方案还需要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政府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该等审批进度亦可能对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广州药业及白云山董事会将在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重组工作的进度，以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有关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现金选择权价格、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和发行股份价格的风险。

### 一、特别提示

#### （一）方案概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包括：（1）广州药业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白云山，交易完成后，白云山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

业务和人员将并入广州药业；（2）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A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收购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商标、保联拓展100%股权、百特医疗12.50%股权（以上资产统称“拟购买资产”），上述拟购买资产的范围将在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会议时最终确定。通过上述交易，广药集团将以广州药业为平台，实现其主营业务的整体上市。本次重组完成后，广州药业作为广药集团下属唯一的医药主业上市公司，将变更公司名称。

2、广州药业吸收合并白云山的换股价格为广州药业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2.20元/股；白云山的换股价格为白云山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1.55元/股，由此确定白云山与广州药业的换股比例为1：0.95，即每股白云山之股份换0.95股广州药业的A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广州药业、白云山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2012年2月16日，广州药业第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1年度末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股息0.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2年3月5日，白云山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1年度末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股息0.55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广州药业、白云山股东大会批准。该等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实施后，广州药业、白云山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广州药业换股价格为12.10元/股，白云山换股价格为11.495元/股，白云山与广州药业的换股比例仍为1：0.95。

3、广州药业本次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人民币4.82亿元（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拟作价4.38亿元，最终作价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12.20元/股，根据拟收购资产作价和发行价格，本次拟发行股份约0.36亿股，广州药业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发行股数，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广州药业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进行相应调整。2012年2月16日，广州药业第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1

年度末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股息**0.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广州药业股东大会批准。该等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实施后，广州药业发行价格将调整为**12.10元/股**，发行股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构成，该等方案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整体，其中任一方案未获得通过或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能实施。

## （二）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白云山股东的利益，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一致确认白云山除广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体股东享有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白云山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白云山的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白云山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11.55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白云山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2012年3月5日**，白云山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1年度末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股息**0.55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白云山股东大会批准。该等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实施后，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11.495元/股**。

## （三）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为充分保护广州药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一致确认广州药业异议股东享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只有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和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东会正式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保留股票至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广州药业股东方能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广州药业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期的每一股广州药业股份，在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广州药业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A股人民币12.20元/股，H股港币5.54元/股。

若广州药业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基准日至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2012年2月16日，广州药业第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1年度末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股息0.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广州药业股东大会批准。该等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实施后，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后，A股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股，H股价格根据广州药业公司章程及调整公式确定（根据广州药业公司章程，H股的股利以港币支付，折算公式为：股利港币额=股利人民币额/股利宣布日的上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一港币单位人民币基准汇价的平均价；除息后价格=5.54-每股股利港币额）。

（四）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能获得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东会和白云山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白云山的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广州药业的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后，在换股日持有白云山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且应当于换股日，将其所持有的白云山股份（包括未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白云山股东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白云山的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的约定全部强制转换成广州药业的A股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白云山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广州药业的A股股份，白云山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广州药业A股股份上维持不变。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通过广东省国资委的预核准，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经广州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白云山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

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广州药业及白云山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事项，并编制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出席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东会及白云山股东大会各自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各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代表决的股东。

（七）本次交易行为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东会和白云山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或备案和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香港证监会同意豁免广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如适用）；商务部审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八）广药集团拥有的商标中，（1）广药集团与鸿道集团就注册证号为626155“王老吉”商标的许可使用存在法律纠纷，目前正等待仲裁机构的仲裁；（2）广药集团许可王老吉药业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王老吉”系列8项商标及其他4项商标（包括注册号为125321的“”商标、注册号为214168的“”商标、注册号为538308的“”商标和注册号为5466324的“金龙”商标），且将上述商标作为整体统一管理，打包收取商标许可费。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广药集团共拥有注册商标417项，除“王老吉”系列25项商标及广药集团许可王老吉药业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的其他4项商标共计

29项商标外，其余388项商标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提高商标的使用效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广药集团与广州药业签订《商标托管协议书》（广药集团为委托方、广州药业为受托方），约定：（1）托管协议有效期内，广药集团将“王老吉”系列商标的相关权利委托给广州药业行使；（2）在托管期间内，就托管事项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但因托管商标的权属争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因本协议生效前就托管商标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或补充协议发生争议所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3）就托管商标在托管期间内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包括托管期间对原有的托管协议进行续展的补充协议或达成的新协议，无论该等协议以受托方或委托方的名义签署）所约定的商标许可费用，均应由受托方直接收取；（4）在托管期间内，委托方应于每年三月底之前向广州药业支付人民币100万元作为每年协议项下的基本托管费用；（5）以不违反委托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已与第三方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或补充协议为前提，就托管商标在托管期间内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包括托管期间对原有的托管协议进行续展的补充协议或达成的新协议），在托管期间内，受托方应于每年三月底之前将受托方在上一年度收取的商标许可费用的80%支付给委托方（委托方应支付的上一年度的基本托管费用可由受托方直接在该笔款项中扣除），作为委托方的授权收入。就广药集团授权王老吉药业使用的“王老吉”商标，广药集团与广州药业的分成比例仍应按照本协议签署前双方约定的比例分配，而不受前款限制；（6）商标托管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协议经受托方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且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即本次重组涉及的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换股登记手续且广州药业面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商标托管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至商标过户至受托方名下之日止或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之日止。

同时，广药集团承诺，待“王老吉”商标法律纠纷解决，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王老吉”系列商标及广药集团许可王老吉药业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的其他4项商标依法转让给广州药业。



(九) 除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外，广药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中，仅保联拓展和广药总院尚在正常生产经营。其中，保联拓展将纳入本次拟购买资产范围；而广药总院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需完成公司制改建后，方能进行股权转让，为保证重组方案的顺利实施，暂不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

广药总院主要从事医药产品安全性检测、饲养销售实验动物及新药研发等业务。为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广药集团承诺，待广药总院完成公司制改建、股权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择机将广药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依法转让给广州药业。

## 二、特别风险提示

### (一) 换股吸收合并与广州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不可分割交易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广州药业新增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和广州药业发行A股股份购买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商标、保联拓展100%股权、百特医疗12.50%股权这两个互为前提、不可分割的交易构成。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若经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 and 白云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审批机构批准后，上述换股吸收合并和广州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一并实施。提请白云山股东注意该风险。

### (二) 白云山股东换股后持有股票市盈率上升带来的投资风险

根据换股价格及2011年度每股收益测算，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市盈率分别为34.47倍和20.75倍。换股吸收合并后，原白云山股东持有的白云山股票将转换为广州药业股票，持有股票的市盈率将上升。虽然广州药业所处的中成药行业整体估值水平高于白云山所处的化学药行业，但仍提请白云山投资者注意因换股导致持有股票市盈率上升带来的投资风险。

### (三)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行为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广州药业、白云山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或备案和对本次重组方案的批准，商务部审核通过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此外，本次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和发行股份购买广药集团资产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内容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 **（四）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广州药业及白云山股价的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合并或换股中发生投资损失。若市场波动导致广州药业或白云山股票价格与换股价格产生较大偏离，可能会致使一方或双方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不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此可能引发股价大幅波动，使股东面临投资损失。

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受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广州药业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在上交所上市，其二级市场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发生投资损失。

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白云山将被注销，白云山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将相应转为广州药业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广州药业的主要业务与风险因素不因本次资产重组发生变化，但是如果存续公司盈利前景不如预期，则换股吸收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白云山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 **（五）与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和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相关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白云山股东的利益，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一致确认白云山除广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体股东享有现金选择权；为充分保护广州药业

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一致确认广州药业异议股东享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东会和白云山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州药业的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白云山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广州药业的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期内申报，白云山的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申报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均无效。若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时广州药业的即期股价高于收购请求权价格，广州药业的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若白云山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

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存续公司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 （六）强制转股风险

本次重组须经出席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东会及白云山股东大会各自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各自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白云山股东所持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广州药业新增的A股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白云山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广州药业的A股股份，原在白云山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广州药业股份上维持不变。

### **（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可能出现与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广州药业及白云山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它未决事项，并编制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大、牵涉面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后续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存续公司的盈利水平的提高可能无法达到整合预期，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广州药业及白云山股票于2011年11月7日起停牌。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涉及停牌事项的公告已披露完毕，广州药业及白云山股票将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恢复交易。广州药业及白云山股票复牌后可能出现股价大幅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目 录

|                                |           |
|--------------------------------|-----------|
| 声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 目 录.....                       | 12        |
| 释 义.....                       | 16        |
| <b>第一章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要.....</b>     | <b>19</b> |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 19        |
| （一）重组的背景.....                  | 19        |
| （二）重组的目的.....                  | 20        |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 22        |
| （一）交易方案概述.....                 | 22        |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3        |
| （三）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23        |
| （四）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广州药业控制权发生变化.....    | 24        |
| （五）本次重组方案实施进展及尚需履行的主要批准程序..... | 25        |
| 三、职工安置.....                    | 25        |
| <b>第二章 换股吸收合并方案.....</b>       | <b>27</b> |
| 一、吸并方（广州药业）基本情况介绍.....         | 27        |
| （一）广州药业基本情况简介.....             | 27        |
| （二）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28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三年变动情况.....  | 29        |
| （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 30        |
| （五）主营业务情况.....                 | 31        |
|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31        |
| （七）前十大股东.....                  | 32        |
| 二、被吸并方（白云山）基本情况介绍.....         | 33        |
| （一）基本情况简介.....                 | 33        |
| （二）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33        |

|                                       |           |
|---------------------------------------|-----------|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三年变动情况.....          | 35        |
| (四)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 36        |
| (五) 主营业务情况.....                       | 37        |
| (六)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37        |
| (七) 前十大股东.....                        | 38        |
| 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摘要.....                  | 39        |
| (一) 吸并方式.....                         | 39        |
| (二) 换股价格和比例.....                      | 39        |
| (三) 被吸并方股东的保护机制.....                  | 40        |
| (四) 吸并方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 41        |
| (五) 资产交割.....                         | 43        |
| (六) 股份发行.....                         | 44        |
| (七) 滚存利润的安排.....                      | 44        |
| (八) 员工安置.....                         | 44        |
| (九) 协议生效条件.....                       | 45        |
|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 45        |
| (一) 换股吸收合并定价依据充分、合理.....              | 45        |
| (二) 换股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接近.....                | 46        |
| (三) 设置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最大化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 46        |
| (四) 独立董事对换股吸收合并的意见.....               | 47        |
| <b>第三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b>            | <b>48</b> |
| 一、发行主体广州药业的基本情况.....                  | 48        |
| 二、交易对方（广药集团）的基本情况.....                | 48        |
| (一) 广药集团基本情况简介.....                   | 48        |
| (二) 广药集团业务概况.....                     | 48        |
| (三) 广药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 49        |
| (四) 广药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50        |
| 三、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 51        |
| (一)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 51        |
| (二) 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批复情况.....            | 64        |

|   |           |
|---|-----------|
| (三) 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                     | 64        |
| 四、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 66        |
|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摘要.....                  | 67        |
| (一) 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 67        |
| (二) 支付方式.....                           | 67        |
| (三) 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 68        |
| (四) 损益归属.....                           | 69        |
| (五) 滚存利润.....                           | 69        |
| (六) 限售承诺.....                           | 69        |
| (七) 人员安置.....                           | 69        |
| (八) 协议生效条件.....                         | 69        |
| <b>第四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b>        | <b>71</b> |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广州药业股权结构的影响.....             | 71        |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广州药业业务的影响.....               | 71        |
| (一) 产能和收入规模显著扩大，医药产品结构进一步改善.....        | 71        |
| (二) 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经济效益.....                | 72        |
| (三) 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 72        |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广州药业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 72        |
| 四、关联交易的预计变化情况.....                      | 73        |
| (一) 重组完成前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 73        |
| (二) 重组完成后经常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 76        |
| 五、同业竞争的预计变化情况.....                      | 78        |
| <b>第五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风险.....</b>         | <b>79</b> |
| 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风险.....                   | 79        |
| (一) 换股吸收合并与广州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不可分割交易的风险.....  | 79        |
| (二) 白云山股东换股后持有股票市盈率上升带来的投资风险.....       | 79        |
| (三)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审批风险.....                  | 79        |
| (四) 重组工作进度风险.....                       | 80        |
| (五) 本次资产重组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 80        |
| (六) 与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 | 81        |

|                                    |           |
|------------------------------------|-----------|
| (七) 强制转股风险.....                    | 81        |
| (八)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 82        |
| (九) 广州药业新增 A 股股份上市交易的风险.....       | 82        |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相关风险.....            | 82        |
| (一) 国家产业政策的风险.....                 | 82        |
| (二) 内部整合风险.....                    | 83        |
| (三) 业务和经营风险.....                   | 83        |
| (四)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 85        |
| (五) 股票价格风险.....                    | 85        |
| <b>第六章 其它有必要披露的事项.....</b>         | <b>86</b> |
| 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86        |
| (一)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广州药业 A 股股票的自查情况..... | 86        |
| (二)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白云山股票的自查情况.....      | 88        |
| 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上市公司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      | 90        |
| (一) 广州药业 A 股股票停牌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    | 90        |
| (二) 白云山股票停牌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         | 91        |
| <b>第七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b>     | <b>92</b> |
|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92        |
| 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92        |
| <b>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b>         | <b>93</b> |
| 一、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93        |
| 二、被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94        |
| <b>第九章 交易各方的承诺和声明.....</b>         | <b>95</b> |
| <b>第十章 吸并方全体董事声明.....</b>          | <b>96</b> |
| <b>第十一章 被吸并方全体董事声明.....</b>        | <b>97</b> |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吸并方/广州药业           | 指 |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被吸并方/白云山           | 指 |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存续公司               | 指 |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广药集团               | 指 |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 白云山集团              | 指 | 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王老吉药业              | 指 |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合资公司，广州药业和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各持约 48.05%的股份，对其实施共同控制，剩余股份由 1,18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
| 鸿道集团               | 指 | 鸿道（集团）有限公司  |
| 保联拓展               | 指 | 保联拓展有限公司  |
| 百特医疗               | 指 | 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 广药总院               | 指 |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  |
| 医药公司               | 指 |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
| 采芝林                | 指 |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 指 | 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并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      | 指 | 广州药业拟以新增 A 股股份吸收合并白云山，广州药业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白云山被广州药业吸收合并后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并入广州药业的 行为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预案     | 指 |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
|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        | 指 | 广州药业与白云山于2012年2月29日签署之《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  |
| 换股                 | 指 | 在本次吸收合并中，符合条件的白云山股东，将其所持白云山的股份，按照换股比例，换成广州药业为本次吸收合并而新增的A股股份的行为  |
| 换股价格               | 指 | 首次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广州药业为 12.20 元/股，白云山为 11.55 元/股；本次重组实施前，若广州药业、白云山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 换股比例               | 指 | 每1股白云山的股票，可以按照协议规定换成0.95股广州药业为本次吸收合并而新增的A股股份；本次重组实施前，若广州药业、   |

|                  |   |   |
|------------------|---|---|
|                  |   | 白云山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
| 换股日              | 指 | 广州药业新增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A股股份，由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白云山股东名下之日，具体日期由双方董事会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
| 交割日              | 指 | 广州药业享有拟购买资产和/或白云山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的日期，具体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
| 交易日              | 指 |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股票，可以由合格的投资者依法进行自由交易的日期  |
| 广州药业异议股东         | 指 | 就A股股东而言，指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和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并且持续持有该股份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的股东；就H股股东而言，指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和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东会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并且持续持有该股份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的股东 |
| 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 指 | 符合条件的广州药业异议股东请求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广州药业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A股为人民币12.20元/股、H股为港币5.54元/股），收购和/或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广州药业股份的权利。若广州药业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 指 | 在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用现金向成功申报行使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广州药业异议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广州药业股份且为独立第三方、与广药集团不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一方或多方法律实体  |
| 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 | 指 | 符合条件的广州药业异议股东可以要求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广州药业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
| 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       | 指 | 符合条件的白云山除广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外的股东，请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11.55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白云山股份的权利。若白云山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白云山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 指 | 在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用现金向成功实施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的白云山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白云山股份且为独立第三方、与广药集团不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一方或多方法律实体   |
| 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 指 | 符合条件的白云山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日期将由白云山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

|                  |   |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 指 | 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于2012年2月29日签署之《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
| 拟购买资产            | 指 | 广州药业拟发行A股股份购买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除广州药业及白云山股权外的与医药主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1)房屋建筑物;(2)商标;(3)保联拓展有限公司100%股权;(4)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12.50%股权 |
| 权益归属期间           | 指 |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
| A股               | 指 |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
| H股               | 指 |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查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广东省国资委           | 指 |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广州市国资委           | 指 |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广州药业或白云山分别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1年12月31日   |
| 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 指 |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的白云山股东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由白云山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
| 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 指 |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广州药业异议股东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广州药业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香港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                | 指 |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 第一章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要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 （一）重组的背景

#### 1、医药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近年来持续增长，2011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将达 8,800 亿美元（数据来源：IMS Health 最新年度预测），中国将成为全球第三大医药市场。随着新医改的逐渐深入，我国医药行业将进入一个相对稳定的增长期，未来 3-5 年行业的收入增速将处于 20-25%之间。

在医药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政策鼓励医药行业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2010 年 10 月 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要求医药行业“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强自主创新，促进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推动兼并重组，培育大企业集团，加快技术改造，增强企业素质和国际竞争力，通过五年的调整，使行业结构趋于合理，发展方式明显转变，综合实力显著提高，逐步实现我国医药行业由大到强的转变。”2011 年 5 月 5 日，商务部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更是明确提出，“2015 年前，全国要形成 1~3 家（原目标为 1~2 家）年销售额过千亿元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 家过百亿元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

在政策的引导下，我国医药产业将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化，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医药行业面临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的历史性机遇。

#### 2、广州市国有资产优化布局

2010 年 10 月，广州市政府下发《关于利用资本市场促进我市国有企业做强做大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国企上市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和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成效纳入国企考核范围，要求市国资

委监管企业资产证券化率 5 年内由目前的 20%左右提高到 60%以上。广州市国资委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的整体上市工作。

### 3、广药集团的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广药集团提出振兴“大南药”，发展“大健康”，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逐步实现由壮大规模、提升水平到国际拓展的三步式跨越发展的战略目标，力争用五年时间，实现工商销售规模超 600 亿元，成为我国医药制药业龙头企业之一。

为保证“十二五”规划目标的顺利实施，广药集团积极推进“11X 模式”，将一个企业的优势和亮点（第一个“1”）上升到广药集团（第二个“1”），并利用广药集团品牌的影响力将优势和亮点向下属企业（“X”）扩散，从而形成合力，发挥集团内资产的协同效应。以此为背景，打造一个上市平台整合下属医药产业是广药集团的现实选择。此外，广药集团下属 8 家企业被列入广州市“退二”搬迁企业名单，并已启动医药工业园的建设，下属大部分工商企业拟进驻该工业园。为避免在园区规划布局、技术改造及资金安排方面重复建设，广药集团需对下属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两个上市平台进行整合，实现一体化运作。

#### （二）重组的目的

##### 1、打造单一上市平台，实现广药集团医药产业整体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基本实现广药集团医药产业的整体上市，存续公司将成为广药集团主要医药资产和业务的单一上市平台，成为全国竞争力最强的综合性医药上市公司之一。

##### 2、建立完整的医药产业链，提升广州药业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拥有包括医药研发与制造、医药分销与零售在内的完整产业链，形成中药产业板块、化学药产业板块、生物药产业板块、大健康产业板块、物流产业板块及综合产业板块六大板块，并将拥有全国领先的制药研发实力以及中成药及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制剂、生物制品及保健品等在内的门类齐全、数量众多的拳头产品。凭借高质量的产品组合以及国内领先

的商业流通渠道，广州药业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3、实现产业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并依托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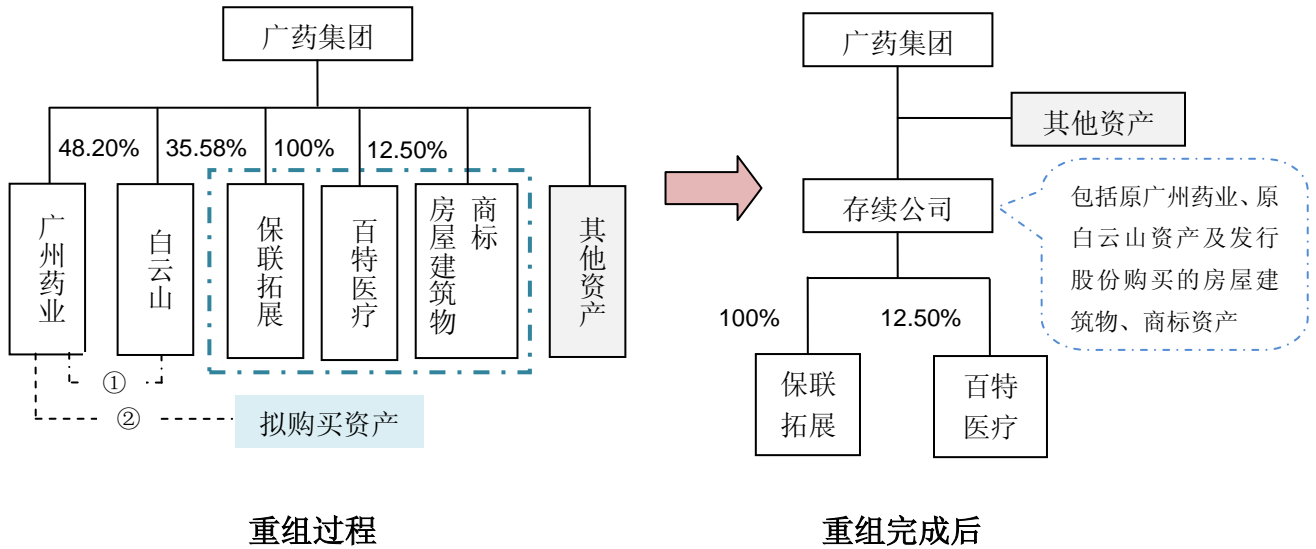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广药集团主要医药资产和业务将集中于存续公司这一单一上市平台架构内。这一架构有利于广州药业对拥有的医药产业资源进行全面、系统整合，主要表现为生产设施的归并和优化利用、产品组合的调整和集聚、市场营销网络的整合及财务资源的共享，以及医药研发、医药工业、医药商业板块之间的协同及联动发展。该等整合的推进，将进一步提升营运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改善经营业绩。此外，广州药业有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依托资本市场实现多渠道融资，有利于其实现快速、健康及跨越式的发展。

### **4、基本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原分散在广州药业、白云山这两家上市公司及集团内的医药资产将纳入广州药业统一上市平台，并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整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基本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 (一) 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由两项交易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 1、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

广州药业拟采用新增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白云山，换股价格以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分别为 12.20 元/股和 11.55 元/股，由此确定白云山与广州药业的换股比例为 1: 0.95，即每 1 股白云山股份可换取 0.95 股广州药业的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白云山将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此外，为充分保护吸并方广州药业异议股东的利益以及被吸并方白云山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一致确认广州药业异议股东享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白云山除广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体股东享有现金选择权。

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章 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 2、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 A 股股份购买广药集团剩余医药主业相关资产

广州药业拟发行 A 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除

广州药业及白云山股权外与医药主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1）房屋建筑物；（2）商标；（3）保联拓展 100%股权；（4）百特医疗 12.50%股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人民币 4.82 亿元（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拟作价 4.38 亿元，最终作价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12.20 元/股，根据拟收购资产作价和发行价格，本次拟发行股份约 0.36 亿股，广州药业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发行股数，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药业发行 A 股股份购买广药集团医药资产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三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上述两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包括两项交易：（1）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2）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两项交易中涉及的吸收合并及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合计占广州药业 201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上述两项交易中涉及的吸收合并及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在 2011 年度所产生的经营收入总计占广州药业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三）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系在广药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在广州药业召开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及白云山召开股东大会



会正式表决重组方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四）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广州药业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本次交易中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具体实施情况，本次交易前后广药集团对广州药业的持股比例如下：

1、在股东均未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药集团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持股数量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广药集团             | 39,083.34        | 48.20%         | 58,526.00         | 45.29%         |
|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A股） | -                | -              | -                 | -              |
|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H股） | -                | -              | -                 | -              |
|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 -                | -              | -                 | -              |
| 其他股东             | 42,006.66        | 51.80%         | 70,711.26         | 54.71%         |
| 合计               | <b>81,090.00</b> | <b>100.00%</b> | <b>129,237.26</b> | <b>100.00%</b> |

2、在广州药业异议股东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白云山除广药集团外的其他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提供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独立于广药集团的一方或多方，不构成广药集团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将通过协议约定使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1）广州药业保持上市地位；（2）广药集团保持控股地位且持股比例低于 45.72%；（3）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广州药业的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3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广州药业及白云山的控股股东为广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无论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及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如何，广药集团都将保持对存续公司的控股地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广州药业的控股股东仍为广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未导致广州药业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五）本次重组方案实施进展及尚需履行的主要批准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通过广东省国资委的预核准，本预案已经广州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白云山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完成后，广州药业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并编制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白云山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并编制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广州药业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和白云山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或备案和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4、商务部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香港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广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如适用）。

### 三、职工安置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白云山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均将由广州药业全部接受。白云山与其全部员工之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将自资产交割日起由广州药业享有和承担。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白云山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除非另有约定，标的资产中股权资产所

对应公司现有员工将跟随标的股权同时进入广州药业，其于交易交割日与现有雇主的劳动关系的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状况并不因本次重组发生改变（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广药集团本部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的和社保关系，在其自愿前提下，将由广州药业负责接收和安置（其在广药集团的工龄可连续计算，若其不愿意加入广州药业，广州药业不承担其与广药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

## 第二章 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 一、吸并方（广州药业）基本情况介绍

#### （一）广州药业基本情况简介

##### 1、基本信息

|            |   |
|------------|---|
| 中文名称       |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
| 中文名称缩写     | 广州药业  |
| 法定代表人      | 杨荣明   |
|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 | 1997年9月1日   |
| 注册资本       | 810,900,000.00 元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
| 邮政编码       | 510130  |
| 电话号码       | 86-20-81218119  |
| 传真号码       | 86-20-81216408  |
| 互联网网址      | <a href="http://www.gpc.com.cn">http://www.gpc.com.cn</a> |
| 电子信箱       | sec@gpc.com.cn  |
|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A 股股票简称：   | 广州药业  |
| A 股股票代码    | 600332  |
| H 股股票简称    | 广州药业股份  |
| H 股股票代码    | 0874  |

## （二）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设立

广州药业是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139号文批准，由广药集团独家发起，将其属下的8家中药制造企业及3家医药贸易企业重组后，以其与生产经营性资产有关的国有资产权益投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药业于1997年9月1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1101830。设立时股本总额为51,300万元，广药集团持股100%。

###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H股上市

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145号文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证委发[1997]56号文批准，广州药业于1997年10月上市发行了21,990万股香港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广州药业总股本增至73,290万股，广药集团持股51,30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0.00%。

### 3、增发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

2001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广州药业发行了7,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同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广州药业”，股票代码600332。发行完成后，广州药业总股本增至81,090万股，广药集团持股49,100万股，占总股本的60.55%。

### 4、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广州药业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广药集团持股46,860万股，占广州药业总股本的57.79%。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广州药业的总股本为81,09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份类别        | 股票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一、广药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广药集团（A股）    | 390,833,391 | 48.20% |

|            |                    |                |
|------------|--------------------|----------------|
| 二、社会公众股    |                    |                |
| A股         | 200,166,609        | 24.68%         |
| H股         | 219,900,000        | 27.12%         |
| <b>总股本</b> | <b>810,900,000</b> | <b>100.00%</b> |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三年变动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广州药业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均为广药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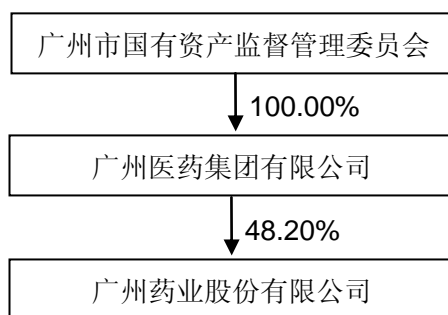
广药集团是广州市政府授权经营的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主要从事中成药及植物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物医药制剂等领域的研究和开发以及制造与经营业务。广药集团拥有“广州药业”（香港H股、上海A股上市）和“白云山”（深圳A股上市）两家上市公司和6家直属企业，是国内最大的中成药生产基地和华南地区最大的现代药品物流中心及全国最大的抗感染类制剂生产企业之一。

广药集团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的经营、投资。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中西成药、中药材、生物技术产品、医疗器械、制药器械、药用包装材料、保健食品及饮料、卫生材料及医药整体相关的商品。与医药产业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及房地产开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药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81.72亿元，净资产为52.03亿元；2010年，广药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75.65亿元，实现净利润4.80亿元。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广州药业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 (四)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 1、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广州药业拥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11家。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 主营业务        |
|------------------|--------|----------|-------------|
| 广州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 21,741 | 100.00%  | 生产、销售中成药    |
| 广州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 11,285 | 100.00%  | 生产、销售中成药    |
|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 3,222  | 100.00%  | 销售中成药及中药材   |
|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 2,400  | 100.00%  | 医药进出口       |
| 广州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13,160 | 98.48%   | 药品研究开发      |
| 广州汉方现代中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 16,876 | 97.04%   | 医药、保健品研究开发  |
| 广州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7,717  | 88.99%   | 生产、销售中成药    |
| 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8,623  | 88.40%   | 生产、销售中成药    |
| 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6,544  | 87.77%   | 生产、销售中成药    |
| 广州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 10,000 | 75.00%   | 生产、销售中成药    |
| 广西盈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3,188  | 51.00%   | 研究、生产与销售中成药 |

##### 2、合营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广州药业拥有合营企业3家。广州药业合营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合营方                  |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 主营业务                  |
|----------------|-----------|----------------------|----------|-----------------------|
|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 70,000    | Alliance BMP Limited | 50.00%   | 药品、生物制品及医疗器械的批发与销售    |
|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475.69 | 同兴药业有限公司             | 48.05%   | 制造、加工、销售中成药、药食同源饮料、糖果 |
|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8,400     | 广州市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50.00%   | 人用疫苗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

注：1、上表中，王老吉药业股东包括广州药业、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及刘炳钊、曹凤英等1,183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广州药业与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各持约48.05%的股权，对王老吉药业实施共同控制；2、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市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州药业子公司广州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分别出资50%设立的公司。

#### （五）主营业务情况

广州药业主要从事中成药的制造和销售，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及天然药物和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等业务。公司是南派中药的集大成者，旗下拥有中一、陈李济、奇星、敬修堂、潘高寿等多个百年老字号药企以及华佗再造丸、中一消渴丸、夏桑菊、蛇胆川贝液、乌鸡白凤丸、追风透骨丸等中成药及相关品种，在华南地区乃至全国都拥有极为明显的中成药资源优势。

自2008年开始，广州药业实施营销改革，管控渠道，健全分销体系，经营业绩逐年上升。2009-2011年，广州药业营业收入分别为388,193.85万元、448,606.73万元和543,961.1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8.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098.89万元、26,711.19万元和28,753.10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6.74%。

####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485,126.58  | 447,789.16  | 422,249.61  |



|               |               |               |               |
|---------------|---------------|---------------|---------------|
| 负债合计          | 95,609.38     | 83,635.14     | 82,092.06     |
| 所有者权益         | 389,517.20    | 364,154.02    | 340,157.5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78,165.20    | 353,936.94    | 330,418.65    |
| 资产负债率         | 19.71%        | 18.68%        | 19.44%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4.66          | 4.36          | 4.07          |
| <b>项目</b>     | <b>2011年度</b> | <b>2010年度</b> | <b>2009年度</b> |
| 营业收入          | 543,961.16    | 448,606.73    | 388,193.85    |
| 营业利润          | 30,892.57     | 29,801.63     | 20,707.74     |
| 利润总额          | 33,499.30     | 32,134.12     | 23,133.08     |
| 净利润           | 29,999.69     | 27,403.15     | 20,876.5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8,753.10     | 26,711.19     | 21,098.89     |
| 每股收益-基本（元/股）  | 0.3550        | 0.3290        | 0.2600        |
|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 7.60%         | 7.55%         | 6.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005.28    | 7,321.84      | 43,939.3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052.66    | 2,413.83      | 10,115.9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25.93      | -6,836.88     | -23,902.4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4,059.86    | 2,896.17      | 30,152.72     |

注：2009年、2011年财务数据摘自广州药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0年财务数据摘自广州药业2011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上年可比数。

### （七）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广州药业前十大股东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本性质   |
|----|---------------------------------------|-------------|--------|--------|
| 1  |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390,833,391 | 48.20% | A 股流通股 |
| 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219,111,389 | 27.02% | H 股流通股 |
| 3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 8,606,147   | 1.06%  | A 股流通股 |
| 4  | 广州市北城农村信用合作社                          | 5,460,000   | 0.67%  | A 股流通股 |
| 5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H002 沪      | 5,190,362   | 0.64%  | A 股流通股 |
| 6  | 中国建设银行—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379,898   | 0.54%  | A 股流通股 |
| 7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 3,536,844   | 0.44%  | A 股流通股 |

|    |                     |                    |               |        |
|----|---------------------|--------------------|---------------|--------|
| 8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2,633,406          | 0.32%         | A 股流通股 |
| 9  |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 2,400,000          | 0.30%         | A 股流通股 |
| 10 | 陶海安                 | 1,916,987          | 0.24%         | A 股流通股 |
| 合计 |                     | <b>644,068,424</b> | <b>79.43%</b> |        |

## 二、被吸并方（白云山）基本情况介绍

### （一）基本情况简介

#### 1、基本信息

|            |   |
|------------|---|
| 中文名称       |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
| 中文名称缩写     | 白云山 A   |
| 法定代表人      | 李楚源   |
|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 | 1992 年 12 月 22 日  |
| 注册资本       | 469,053,689.00 元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                                    |
| 邮政编码       | 510515  |
| 电话号码       | 86-20-87062599  |
| 传真号码       | 86-20-87063699  |
| 互联网网址      | <a href="http://www.gzbys.com">http://www.gzbys.com</a> |
| 电子信箱       | gzbys000522@gzbys.com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白云山 A   |
| 股票代码       | 000522  |

### （二）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设立

白云山是 1992 年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1992]11 号文批准,在原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等五家制药厂的基础上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按国家体改委改生[1992]31 号文件确立的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设立时,白云山总股本为 10,800 万元。

## 2、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1993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31 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所字第 265 号文批准,白云山向社会公众发行 3,600 万股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522。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白云山总股本增至 14,400 万股,其中国家股 9,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3,6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1,800 万股。

## 3、分红派息及配股

1994 年 5 月,白云山实施 199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 10 股送 10 股派 2 元,总股本增至 28,800 万股。

1995 年 4 月,白云山实施配股方案,每 10 股配 1.5 股,配股价为 3 元/股,共获配股 2,137.55 万股,总股本增至 30,937.55 万股。

1995 年 7 月,公司实施 1994 年度分红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总股本增至 34,031.305 万股。

1997 年 7 月,公司实施 1996 年度分红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总股本增至 37,434.4355 万股。

## 4、托管与重组

2000 年 11 月,经广州市政府批准,白云山的原控股股东白云山集团由广药集团先托管后重组。2001 年 7 月 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企(2001)433 号文批准,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白云山的全部国家股 10,890 万股划拨给广药集团,广药集团成为白云山的第一大股东。

2004 年 5 月,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白云山集团以其持有的白云山国有法人股 9,900 万股中的 5,700 万股抵偿对广药集团的欠款。至此,广药

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增至 16,590 万股，占白云山总股本的 44.32%。

## 5、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白云山以原有流通股股本 156,544,35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6.0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 94,709,334 股。2006 年 4 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白云山总股本增至 469,053,689 股，广药集团持股 16,590 万股，占白云山总股本的 35.37%。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白云山的总股本为 469,053,689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份类别        | 股票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一、广药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广药集团        | 166,900,000        | 35.58%         |
| 二、社会公众股     | 302,153,689        | 64.42%         |
| <b>总股本</b>  | <b>469,053,689</b> | <b>100.00%</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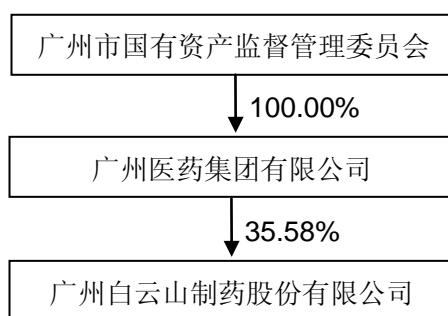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三年变动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白云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章“一、吸并方（广州药业）基本情况介绍（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三年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广州药业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 (四)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 1、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白云山拥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8家。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 主营业务                |
|------------------|----------|----------|---------------------|
|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 2,649.46 | 100%     | 生产销售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保健食品 |
|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      | 1,179    | 100%     | 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
| 广州白云山大药房         | 100      | 100%     | 零售中药材、常用中西成药、烟酒等    |
| 广州广药白云山大健康酒店有限公司 | 50       | 100%     | 旅馆业、中餐制售            |
|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5,528.50 | 84.48%   | 生产销售化学药原料、中西成药      |
|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4,569.30 | 82.49%   | 生产销售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原料药   |
| 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0      | 51%      |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抗生素 |
| 亳州白云山制药有限公司      | 50       | 80%      | 生产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保健食品   |

##### 2、合营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白云山拥有合营企业2家。公司合营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合营方        |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 主营业务       |
|------------|--------|------------|----------|------------|
|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 | 20,000 | 广州和记黄埔中药（香 | 50.00%   | 生产销售中成药、中药 |

|                |        |                               |        |                               |
|----------------|--------|-------------------------------|--------|-------------------------------|
| 药有限公司          |        | 港)投资有限公司                      |        | 材、保健品、食品, 研究、开发药品             |
| 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17,750 | 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加坡百特太平洋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 50.00% | 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液袋)。研究、开发药品 |

### (五) 主营业务情况

白云山主要从事多种剂型的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外用药、儿童药、保健药等系列药品的生产经营等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白云山(含合营企业)已有阿莫西林、清开灵、一力咳特灵、注射用头孢硫脒、头孢克肟、头孢曲松钠原料药、头孢呋辛钠、复方丹参片、板蓝根颗粒、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十个产品(系列)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受益于基本药物制度的深入推进,白云山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自2008年开始,白云山对旗下多个子公司进行营销整合,采取包括人事变革、营销策略变革、清理库存等措施实现资源共享和渠道共享,并借助于广药集团11X战略和大南药平台提升整体品牌价值,实现了经营业绩的逐年上升。2009-2011年,白云山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79,510.55万元、331,686.10万元和379,913.31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6.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76.57万元、20,473.66万元和26,108.5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55.65%。

### (六)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314,736.06  | 305,531.05  | 294,505.43  |
| 负债合计          | 173,977.64  | 189,038.64  | 197,688.90  |
| 所有者权益         | 140,758.42  | 116,492.42  | 96,816.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4,405.48  | 110,653.26  | 91,253.49   |
| 资产负债率         | 55.28%      | 61.87%      | 67.13%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2.87        | 2.36        | 1.95        |
| 项目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            |            |
|---------------|------------|------------|------------|
| 营业收入          | 379,913.31 | 331,686.10 | 279,510.55 |
| 营业利润          | 31,405.79  | 23,850.69  | 8,471.82   |
| 利润总额          | 32,829.21  | 25,708.91  | 11,761.73  |
| 净利润           | 28,021.57  | 21,906.08  | 12,116.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6,108.56  | 20,473.66  | 10,776.57  |
| 每股收益-基本（元/股）  | 0.5566     | 0.4365     | 0.2298     |
|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 19.43%     | 18.50%     | 11.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391.45  | 32,721.44  | 30,014.1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68.65  | -4,616.82  | 3,282.8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200.73 | -27,167.86 | -16,681.3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977.94  | 936.76     | 16,615.56  |

注：2009-2011年财务数据摘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七）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白云山前十大股东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本性质   |
|----|-----------------------------------|-------------|--------|--------|
| 1  |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166,900,000 | 35.58% | A 股流通股 |
| 2  | 赵旭光                               | 6,860,000   | 1.46%  | A 股流通股 |
| 3  |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984,353   | 1.06%  | A 股流通股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588,630   | 0.77%  | A 股流通股 |
| 5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 3,145,965   | 0.67%  | A 股流通股 |
| 6  | 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                        | 2,071,300   | 0.44%  | A 股流通股 |
| 7  |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745,105   | 0.37%  | A 股流通股 |
| 8  | 中国农业银行－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82,592   | 0.32%  | A 股流通股 |
| 9  |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 1 资金信托     | 1,402,797   | 0.30%  | A 股流通股 |
| 10 |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 1,208,109   | 0.26%  | A 股流通股 |
| 合计 |                                   | 193,388,851 | 41.23% |        |

### 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摘要

广州药业已与白云山签署《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吸并方式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于换股日登记在册的白云山的全体股东。

按照协议约定，广州药业向白云山于换股日登记在册股东增发A股新股；在换股日持有白云山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且应当于换股日，将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股份（包括未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白云山股东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向被吸并方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被吸并方的股份）按照协议的约定全部强制转换成广州药业的股份。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方广州药业将承继及承接白云山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人员，白云山不经过清算程序办理注销手续，存续方广州药业的法定名称将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名称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州药业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白云山发行的A股将在上交所上市。

#### （二）换股价格和比例

广州药业吸收合并白云山的换股价格为广州药业首次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2.20元/股；白云山的换股价格为白云山首次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1.55元/股。由此确定白云山与广州药业的换股比例为1：0.95，即每1股白云山的股份换0.95股广州药业的股份。若广州药业或白云山在换股日之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换股比例根据调整后换股价格相应调整，换股价格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换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换股价格。

除任何一方在换股日之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换股后，白云山股东取得的广州药业股份应为整数，如被吸并方股东根据换股比例计算出所能换取的广州药业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上交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余股处理的相关规定计算处理。

### （三）被吸并方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一致确认白云山除广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体股东享有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每股人民币11.55元换取现金，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第三方。若白云山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白云山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为：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在申报期截止日持有以下股份的被吸并方股东无权就其所持的以下股份行使现金选择权：（1）白云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售股份；（2）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白云山股份；（3）其合法持有人已向白云山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4）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白云山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期截止日至行权资金和股份交收时点（简称“交收”）的期间，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被吸并方股东存在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扣划或质押，导致交收时无足额的股份，则仅对剩余股份部分做行权处理，司法冻结或强制扣划或质押的部分申报无效，即强制转化成吸并方股份。

广州药业及白云山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1-5**家独立第三方（该方需满足与广药集团且该等第三方相互之间不构成关联或关连方或一致行动人的条件）作为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并在各方召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前公告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单。

关于被吸并方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由协议各方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广州药业以新增**A**股股份吸收合并白云山、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取得相关方的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白云山的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 （四）吸并方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广州药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一致确认广州药业异议股东享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广州药业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广

州药业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 A 股人民币 12.20 元，H 股港币 5.54 元。若广州药业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为：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将协商一致安排合适第三方作为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收购广州药业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广州药业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广州药业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广州药业或任何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广州药业的股东，主张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有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最低值：（1）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2）自广州药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持有广州药业股份的最低值。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广州药业异议股东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就 A 股股东而言，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两个决议（指《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并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的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和广州药业 A 股类别股东会上正式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

(2) 就 H 股股东而言，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两个决议（指《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并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的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和广州药业 H 股类别股东会上正式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 广州药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持续保留股票至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4) 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1) 广州药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广州药业的限售股份；(2) 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广州药业股份；(3) 其合法持有人已向广州药业承诺放弃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4) 已被广州药业异议股东售出的异议股份；(5) 其他依据法律（仅就本条款之目的，就 H 股股东而言，此处法律包括香港地区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不得行使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广州药业及白云山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 1-5 家独立第三方（该方需满足与广药集团且该等第三方相互之间不构成关联或关连方或一致行动人的条件）作为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并在各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前公告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名单。

关于存续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由协议各方与合格第三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广州药业以新增 A 股股份吸收合并白云山、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同构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次重组未能取得相关方的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广州药业异议股东不得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 （五）资产交割

在交割日，白云山应将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直接交付给广

州药业或其指定的接受方，并与广州药业签署资产转让交割单。

协议生效后，广州药业与白云山应共同尽快配合办理完成白云山的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过户至广州药业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

自交割日起，被吸并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将由广州药业享有和承担。并且无论前述的转让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完成或债务的转移是否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于转让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广州药业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由广州药业承担。

#### **（六）股份发行**

在换股日，广州药业根据协议约定向白云山于换股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发行A股新股。广州药业负责向白云山参与换股的股东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白云山有义务对此事项予以协助。

#### **（七）滚存利润的安排**

广州药业和白云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换股日前各方已经宣派的股息、红利等仍由各方原相关股东享有。

#### **（八）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白云山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均将由广州药业全部接受。白云山与其全部员工之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将自交割日起由广州药业享有和承担。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白云山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 （九）协议生效条件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正式生效：

（1）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东会、白云山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事项；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已经生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香港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广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如适用）；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经商务部审核通过；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交易安排已经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双方恢复原状，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 （一）换股吸收合并定价依据充分、合理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广州药业为吸并方和吸并完成后的存续方，白云山为被吸并方，广州药业、白云山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为每股12.20元、每股11.55元。

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均为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可以较为公允地反映合并双方的价值。20日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广泛认同的价值基准之

一，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两家上市公司以各自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符合市场惯例。

## （二）换股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接近

合并方广州药业的换股价格为每股12.20元，被吸并方白云山的换股价格分别为每股11.55元，与定价基准日前一段时期的股票交易均价比较如下：

元/股

| 交易日       | 吸并方广州药业 |           | 被吸并方白云山 |           |
|-----------|---------|-----------|---------|-----------|
|           | 交易均价    | 交易均价/换股价格 | 交易均价    | 交易均价/换股价格 |
| 前 1 个交易日  | 13.16   | 107.87%   | 12.09   | 104.68%   |
| 前 5 个交易日  | 12.74   | 104.43%   | 11.88   | 102.86%   |
| 前 10 个交易日 | 12.36   | 101.31%   | 11.55   | 100.00%   |
| 前 15 个交易日 | 12.22   | 100.16%   | 11.49   | 99.48%    |
| 前 20 个交易日 | 12.2    | 100.00%   | 11.55   | 100.00%   |

如上表所示，广州药业和白云山的换股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前5个交易日、前10个交易日、前15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相比，差异均非常小。这表明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换股价格能够较好地维护广州药业和白云山股东的利益。

## （三）设置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最大化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为充分保护广州药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一致确认广州药业异议股东享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广州药业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期的每一股广州药业股份，在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A股人民币12.20元/股，H股港币5.54元/股。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白云山股东的利益，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一致确认白云山

除广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体股东享有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白云山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白云山的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11.55元。

上述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市场普遍认可的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且与两家上市公司的换股价格相同，定价依据充分、合理，最大化地保护了广州药业和白云山的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 **（四）独立董事对换股吸收合并的意见**

##### **1、白云山独立董事意见**

白云山独立董事对换股吸收合并发表的主要意见为：

“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是按通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州药业的换股价格为广州药业首次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2.20元/股；白云山的换股价格为白云山首次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1.55元/股。若广州药业及公司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换股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本次换股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广州药业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药业独立董事对换股吸收合并发表的主要意见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换股吸收合并，广州药业的换股价格为广州药业首次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12.20元/股；白云山的换股价格为白云山首次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11.55元/股。本次换股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三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 一、发行主体广州药业的基本情况

有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章 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一、吸并方（广州药业）基本情况介绍”。

### 二、交易对方（广药集团）的基本情况

#### （一）广药集团基本情况简介

广药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章 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一、吸并方（广州药业）基本情况介绍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三年变动情况”。

#### （二）广药集团业务概况

广药集团是广州市政府授权经营的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主要从事中成药及植物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物医药制剂等领域的研究和开发以及制造与经营业务。广药集团拥有“广州药业”（香港 H 股、上海 A 股上市）和“白云山”（深圳 A 股上市）两家上市公司和 8 家直属企业，是国内最大的中成药生产基地和华南地区最大的现代药品物流中心及全国最大的抗感染类制剂生产企业之一。“十二五”期间，广药集团提出振兴“大南药”，发展“大健康”，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逐步实现由壮大规模、提升水平到国际拓展的三步式跨越发展的战略目标，力争用五年时间，实现工商销售规模超 600 亿元，成为我国医药制药业龙头企业之一。

2008 年-2010 年，广药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96,633.30 万元、660,563.30 万元及 756,486.2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2.60%；净利润分别为 37,959.74 万元、34,887.36 万元和 48,023.9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2.48%。

### （三）广药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 1、广药集团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广药集团拥有全资和控股企业10家。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 主营业务  |
|---------------|------------|----------|---|
|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81,090.00  | 48.20%   | 中成药的制造和销售；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天然药物和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等。                     |
|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46,905.37  | 35.58%   | 研制、生产、销售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外用药、儿童用药、保健药等。                                     |
| 保联拓展有限公司      | HKD 500.00 | 100.00%  | 进出口贸易。  |
|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      | 4,766.40   | 100.00%  | 主营研制、开发医药新产品，饲养、销售实验动物；承接医药产品的质量检测和 new 药的药理、药效、毒理研究项目；兼营医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广州市华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765.00   | 77.41%   | 制造、销售医疗器械。（已停业）   |
| 广州广药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91.40%   | 房地产开发经营（持证经营）；物业管理。（已停业）  |
| 广州药用玻璃厂       | 368.90     | 100.00%  | 制造药用玻璃瓶、安瓶。（已停业）  |
| 广州市医药物资供应公司   | 918.00     | 100.00%  |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场地出租。（已停业）  |
| 广州医药贸易中心      | 164.30     | 100.00%  | 批发、零售药品。（已停业）   |
| 广州医药经济拓展公司    | 50.00      | 100.00%  | 咨询、培训。（已停业）   |

注：1、保联拓展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为500万港元；2、广州医药研究总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 2、联营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广药集团投资的联营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 主营业务      |
|------------------|--------|----------|-----------|
| 杭州浙大汉方中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 44.00%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              |           |        |                |
|--------------|-----------|--------|----------------|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000.00 | 20.00% | 基金管理           |
| 广州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 38.25% | 天然保健品、中药、食品的研发 |
| 上海九和堂国药有限公司  | 190.00    | 25.76% | 药品批发           |

广药集团投资联营企业主要为获得投资收益，不控制联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广药集团不因投资联营企业而产生与广州药业及白云山之间的同业竞争。

#### （四）广药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817,176.65  | 780,857.36  | 748,798.99  |
| 负债合计          | 296,926.18  | 310,001.67  | 302,282.34  |
| 所有者权益         | 520,250.47  | 470,855.68  | 446,516.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50,089.27  | 225,658.84  | 217,536.97  |
| 资产负债率         | 36.34%      | 39.70%      | 40.37%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4.15        | 3.76        | 3.56        |
| 项目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营业收入          | 756,486.26  | 660,563.30  | 596,633.30  |
| 营业利润          | 50,329.29   | 29,523.69   | 36,812.34   |
| 利润总额          | 56,907.27   | 37,204.00   | 45,427.53   |
| 净利润           | 48,023.93   | 34,887.36   | 37,959.7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9,119.17   | 16,100.14   | 23,947.68   |
| 每股收益-基本（元/股）  | 0.15        | 0.13        | 0.19        |
|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 0.08        | 0.07        | 0.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212.34   | 72,698.26   | 14,249.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73.58   | 13,770.44   | -20,014.0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544.91  | -38,846.40  | -12,081.3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615.50   | 47,865.19   | -18,087.52  |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广药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广州药业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范围包括：（1）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与医药主业相关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2）广药集团拥有的商标；（3）广药集团持有的保联拓展100%股权；（4）广药集团持有的百特医疗12.50%股权。拟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一）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 1、房屋建筑物

广州药业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房屋建筑物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 编号 | 地址/地号                | 土地使用权证/房地产权证号       | 预估对象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实际用途            | 是否构成重组各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影响广药集团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法律瑕疵 |
|----|----------------------|---------------------|----------------------------|-----------------|-----------------|--------------------|
| 1  | 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1         | 粤房地证字第C1491222号     | 1,022.97                   | 广药集团与广州药业共用的办公楼 | 是               | 无                  |
| 2  | 白云区石井街潭村北约牌坊路86号1-3层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36340号 | 3,432.18                   | 医药公司自用仓库        |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  | 无                  |
| 3  | 越秀区北京路282号后座         | 粤房地证字第C6190029号     | 500.89                     | 租赁给采芝林作为销售门店    | 是               | 划拨用地               |
| 4  | 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 粤房地证字第C1491223号     | 2,775.59                   | 广药集团与广州药业共用的办公楼 | 是               | 划拨用地               |
| 5  | 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2         | 粤房地证字第C1491224号     | 1,874.08                   | 广药集团与广州药业共用的办公楼 | 是               | 划拨用地               |
| 6  | 白云区增槎路28号4栋首层        | 粤房地证字第C6143847号     | 694.29                     | 医药公司自用仓库        |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  | 划拨用地               |
| 7  | 白云区增槎路28号4栋二楼        | 粤房地证字第C6143846号     | 272.89                     | 医药公司自用仓库        |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  | 划拨用地               |
| 8  | 白云区增槎路28号4栋3-5层仓库    | 粤房地证字第C6143845号     | 648.28                     | 医药公司自用仓库        |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  | 划拨用地               |
| 9  | 白云区增槎路30号自编2栋        | 粤房地证字第C6143849号     | 4,537.54                   | 医药公司自用仓库        |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  | 划拨用地               |
| 10 | 白云区增槎路30号自编3栋1~2层    | 粤房地证字第C6143848号     | 2,535.78                   | 医药公司自用仓库        |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  | 划拨用地               |
| 11 | 白云区石井潭村北约牌坊路88号1-2层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36348号 | 2,778.24                   | 医药公司自用仓库        |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  | 无                  |
| 12 | 白云区江村公路平沙蛤蚧          | 粤房地证字第C5932126号     | 3,524.68                   | 医药公司自用仓库        |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        | 划拨用地               |

|    |                     |                                |          |                 |                |                          |
|----|---------------------|--------------------------------|----------|-----------------|----------------|--------------------------|
|    | 函1号广州市医药公司仓库        |                                |          |                 | 企业医药公司         |                          |
| 13 | 荔湾区大同路十二甫新街4号八至九层   | 粤房地证字第C5942848号                | 684.44   | 医药公司自用办公        |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 | 划拨用地                     |
| 14 | 荔湾区大同路十二甫新街6号后座三层   | 粤房地证字第C5942849号                | 414.96   | 医药公司自用办公        |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 | 划拨用地                     |
| 15 | 荔湾区大同路十二甫新街6号后座二层东楼 | 粤房地证字第C5932123号                | 310.37   | 医药公司自用办公        |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 | 划拨用地                     |
| 16 | 荔湾区大同路十二甫新街19-1号首层  | 粤房地证字第C5932124号                | 82.37    | 医药公司自用办公        |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 | 划拨用地                     |
| 17 | 荔湾区大同路十二甫新街19-1号二层  | 粤房地证字第C5932125号                | 104.07   | 医药公司自用办公        |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 | 划拨用地                     |
| 18 | 荔湾区和平西路118号1-2层     | 穗房证字第0059002号<br>穗地证字第0093202号 | 4,224.48 | 医药公司自用仓库, 拟改为办公 |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 | 划拨用地, 证载权属人为广州市医药公司      |
| 19 | 荔湾区和平西路138号后座       | 穗房地证字第0132596号                 | 381.30   | 医药公司自用仓库        |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 | 划拨用地, 证载权属人为广州市医药公司      |
| 20 | 芳村区塞坝路12号自编2号       | 穗房地证字第0345011号                 | 2,516.30 | 采芝林厂区办公楼        | 是              | 划拨用地, 证载权属人为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
| 21 | 荔湾区花地大道红棉苑丹辉阁首层2号铺  | 粤房地证字第C6465931号                | 293.21   | 采芝林销售门店         | 是              | 证载权属人为广州市药材公司            |
| 22 | 海珠区宝岗大道路246号首层5号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88038号            | 99.34    | 采芝林销售门店         | 是              | 证载权属人为广州市药材公司            |

注：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表中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抵押等设置他项权利的情形。

### （1）影响房屋建筑物注入到上市公司的法律瑕疵

如上表中“影响广药集团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法律瑕疵”列中所示，拟购买资产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须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后方可转让；部分房屋建筑物证载权属人非广药集团，需更名至广药集团名下后方可作为广药集团的资产认购广州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上述房屋建筑物为广药集团实际拥有并出租给广州药业及广州药业的合营企业主要作为仓库使用，其存在的法律瑕疵不影响正常使用，不会对广州药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广药集团正按照广州市相关规定办理拟注入房屋建筑物中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的手续，同时已就该问题向广州市土地管理部门进行汇报，并取得主管部门关于上述划拨用地可按规定程序办理转出让手续的口头回复，因法律瑕疵无法解决而导致拟购买房屋建筑物不能注入上市公司的可能性较小。此外，为保证上述房屋建筑物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及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广药集团出具如下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广药集团实际拥有拟注入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且拟注入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任何现实以及潜在的产权争议，无抵押或减损；

②对于需要更名至广药集团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广药集团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7个月内办理完毕更名至广药集团名下的手续或取得有权的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阶段可直接过户至广州药业名下，且无任何法律障碍），广药集团自行承担将上述房屋建筑物更名至广药集团名下的一切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罚金（若有）等。

③对于需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房屋建筑物，广药集团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7个月内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或取得有权的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等土地由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无任何法律障碍），广药集团承诺自行承担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的土地出让金、税费、罚金（若有）等。

④若在约定的时间内，拟注入房屋建筑物的法律瑕疵仍未解决或因该等情形

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广州药业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广药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广州药业因此而实际遭受的损失。

⑤拟注入房屋建筑物的范围将在广州药业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时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拟注入房屋建筑物中，如因法律瑕疵导致其不能注入上市公司的，广药集团将采用与该等瑕疵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等额的现金补足，用于认购广州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应股份。

(2) 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拟购买房屋建筑物无资产评估及交易。

2、商标

(1) 拟购买商标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广药集团共拥有注册商标417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360项，境外注册商标57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除“王老吉”系列25项商标及广药集团许可王老吉药业在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的其他4项商标（共计29项）外，其余388项商标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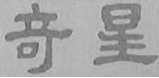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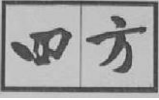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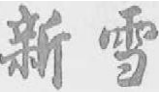











广药集团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境内商标中，277项为联合性商标或防御性商标，仅代表集团形象、发挥防御作用、历史演进或衍生注册产生，未对产品收益产生直接影响或产生直接的商标使用收益，其相对价值较小，预评估价值仅为注册成本，作价为零，不在此详细列示。广药集团已授权广州药业使用的商标中，54项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评估值较高，包括“陈李济”、“潘高寿”、“星群”、“中一”、“奇星”、“敬修堂”六大系列，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 编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证号 | 商标名称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
|--------|------|--------|---|--------|------------|
| 星群系列商标 |      |        |   |        |            |
| 1      | 广药集团 | 155258 |  | 西药     | 2013年2月28日 |
| 2      | 广药集团 | 150105 |  | 瑞花油    | 2013年2月28日 |





|        |      |        |   |                       |             |
|--------|------|--------|---|-----------------------|-------------|
| 3      | 广药集团 | 150106 |    | 牡荆丸                   | 2013年2月28日  |
| 4      | 广药集团 | 848199 |    | 当归南枣茶冲剂               | 2016年6月20日  |
| 5      | 广药集团 | 256482 |    | 滋补饮料                  | 2016年7月19日  |
| 6      | 广药集团 | 850196 |    | 人用药                   | 2016年6月27日  |
| 7      | 广药集团 | 835119 |    | 冰糖燕窝                  | 2016年4月27日  |
| 中一系列商标 |      |        |   |                       |             |
| 8      | 广药集团 | 781270 |   | 矿泉水、菊花茶、无酒精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 | 2015年10月6日  |
| 9      | 广药集团 | 661178 |  | 龟苓膏                   | 2013年10月13日 |
| 10     | 广药集团 | 713652 |  | 无酒精饮料、汽水、矿泉水、固体饮料     | 2014年11月6日  |
| 11     | 广药集团 | 588610 |  | 人用药                   | 2012年3月29日  |
| 12     | 广药集团 | 708835 |  | 人用药                   | 2014年10月6日  |
| 13     | 广药集团 | 170359 |  | 中药                    | 2013年2月28日  |
| 14     | 广药集团 | 139307 |  | 中成药                   | 2013年2月28日  |
| 15     | 广药集团 | 171212 |  | 中药                    | 2013年2月28日  |



|                |      |        |   |  |             |
|----------------|------|--------|---|--|-------------|
| 16             | 广药集团 | 339914 |    | 中西成药   | 2019年2月19日  |
| <b>陈李济系列商标</b> |      |        |   |  |             |
| 17             | 广药集团 | 651324 |    | 中药成药   | 2013年7月27日  |
| 18             | 广药集团 | 284093 |    | 中药成药   | 2017年4月19日  |
| 19             | 广药集团 | 822299 |    | 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食品、药制糖果、婴儿食品、卫生巾、止血药管、窈窕、治头痛药笔 | 2016年3月13日  |
| 20             | 广药集团 | 605208 |    | 中成药  | 2012年8月9日   |
| 21             | 广药集团 | 147894 |   | 中药   | 2013年2月28日  |
| 22             | 广药集团 | 815038 |  | 豆制品、咖啡、糖等食品、调味品                                  | 2016年2月13日  |
| 23             | 广药集团 | 807121 |  | 肉、加工过的肉、鱼、罐头、腌制食品、牛奶制品等食品                        | 2016年1月13日  |
| <b>奇星系列商标</b>  |      |        |   |  |             |
| 24             | 广药集团 | 145345 |  | 中药   | 2013年2月28日  |
| 25             | 广药集团 | 248428 |  | 中成药  | 2016年4月14日  |
| 26             | 广药集团 | 798245 |  | 人用中成药  | 2015年12月13日 |
| 27             | 广药集团 | 812250 |  | 人用药  | 2016年2月6日   |
| 28             | 广药集团 | 653407 |  | 人用药  | 2013年8月13日  |
| 29             | 广药集团 | 653423 |  | 人用药  | 2013年8月13日  |


|                |      |        |   |  |             |
|----------------|------|--------|---|--|-------------|
| 30             | 广药集团 | 652155 |    | 中药成药（人用药）                                      | 2013年8月6日   |
| 31             | 广药集团 | 653424 |    | 人用药  | 2013年8月13日  |
| 32             | 广药集团 | 653425 |    | 人用药  | 2013年8月13日  |
| 33             | 广药集团 | 626102 |    | 中药成药   | 2013年1月19日  |
| 34             | 广药集团 | 723369 |    | 人用药  | 2015年1月6日   |
| 35             | 广药集团 | 990820 |    | 药用营养食品、药用营养饮料、药用饮料、医用营养物品、医制糖果、原料药（人用）、人用药、草药茶 | 2017年4月27日  |
| <b>敬修堂系列商标</b> |      |        |   |  |             |
| 36             | 广药集团 | 135276 |   | 兽药等、中成药  | 2013年2月28日  |
| 37             | 广药集团 | 268996 |  | 西药   | 2016年11月19日 |
| <b>潘高寿系列商标</b> |      |        |   |  |             |
| 38             | 广药集团 | 171203 |  | 中成药  | 2013年2月28日  |
| 39             | 广药集团 | 246145 |  | 中药、成药  | 2016年3月14日  |
| 40             | 广药集团 | 786868 |  | 糖果、糖浆、糖蜜、薄荷糖、食用香料、植物提取增甜剂、茶                    | 2015年10月27日 |
| 41             | 广药集团 | 717049 |  | 人用药  | 2014年11月27日 |
| 42             | 广药集团 | 786867 |  | 糖果、糖浆、糖蜜、薄荷糖、食用香料、植物提取增甜剂、茶                    | 2015年10月27日 |
| 43             | 广药集团 | 689167 |  | 人用药  | 2014年5月13日  |

|    |      |        |   |   |             |
|----|------|--------|---|---|-------------|
| 44 | 广药集团 | 782783 |    | 饮料机、制饮料香精、果汁饮料、果汁、柠檬糖浆、餐用矿泉水、制饮料用糖浆、葡萄汁、柠檬水     | 2015年10月13日 |
| 45 | 广药集团 | 782784 |    | 饮料制剂、制饮料香精、果汁饮料、果汁、柠檬糖浆、餐用矿泉水、制饮料用糖浆、葡萄汁、柠檬水    | 2015年10月13日 |
| 46 | 广药集团 | 786918 |    | 糖果、糖浆、蜂蜜、薄荷糖、食用香料、植物提取增甜剂、茶                     | 2015年10月27日 |
| 47 | 广药集团 | 786928 |    | 糖果、糖浆、蜂蜜、薄荷糖、食用香料、植物提取增甜剂、茶                     | 2015年10月27日 |
| 48 | 广药集团 | 795079 |    | 果酱、食用果子冻、冰冻水果、果子冻、牛奶、牛奶饮料、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蔬菜汤剂、人食用蛋白质 | 2015年11月27日 |
| 49 | 广药集团 | 801146 |    | 果酱、食用果子冻、冰冻水果、果子冻、牛奶、牛奶饮料、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蔬菜汤剂、人食用蛋白质 | 2015年12月20日 |
| 50 | 广药集团 | 689166 |   | 人用药   | 2014年5月13日  |
| 51 | 广药集团 | 781193 |  | 果酱、食用果子冻、冰冻水果、果子冻、牛奶、牛奶饮料、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蔬菜汤剂、人食用蛋白质 | 2015年10月6日  |
| 52 | 广药集团 | 782782 |  | 饮料制剂、制饮料香精、果汁饮料、果汁、柠檬糖浆、餐用矿泉水、制饮料用糖浆、葡萄汁、柠檬水    | 2015年10月13日 |
| 53 | 广药集团 | 782781 |  | 饮料制剂、制饮料香精、果汁饮料、果汁、柠檬糖浆、餐用矿泉水、制饮料用糖浆、葡萄汁、柠檬水    | 2015年10月13日 |
| 54 | 广药集团 | 780863 |  | 果酱、食用果子冻、冰冻水果、果子冻、牛奶、牛奶饮料、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蔬菜汤剂、人食用蛋白质 | 2015年10月6日  |

(2) 未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的商标相关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王老吉”系列25项商标及广药集团许可王老吉药业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的除8项“王老吉”系列商标外其他4项商标（包括：注册号为125321的“”商标、注册号为214168的“”商标、注册号为538308

为125321的“”商标、注册号为214168的“”商标、注册号为538308

的“”商标和注册号为5466324的“**金龙**”商标），共计29项未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主要是因为注册证号为626155的“王老吉”商标的许可使用存在法律纠纷，目前正等待仲裁机构的裁决，转让给广州药业存在法律障碍。①为保证系列商标的完整性，“王老吉”系列25项商标暂不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②广药集团对授予王老吉药业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的商标作为整体管理并按照销售收入总额的打包收取许可费用，作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广药集团授予王老吉药业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的除8项“王老吉”系列商标外的4项商标亦不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

### （3）拟购买商标质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拟购买商标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的情形。

### （4）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拟购买商标无资产评估及交易。

### （5）拟购买商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997年9月1日，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约定：广药集团许可广州药业享有“群星”等38项商标的独占使用权及广州药业不需经广药集团同意可再许可相关子公司使用“群星”等38项商标。自商标许可协议签订日期起，期限为10年，商标许可协议于2007年期满后自动续期10年。

2004年11月8日，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签订《商标许可协议补充协议》，对前述《商标许可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从1997年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中删除“王老吉”等5项许可商标；增加“紫地”等36项许可商标。

## 3、保联拓展100%股权

### （1）保联拓展概况

中文名称：保联拓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O LI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注册日期：1988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二座二十楼二〇〇五室

注册资本：500万港元

经营范围：广药集团出资的国有资产的经营、投资。主要经营目的是扩大集团医药产品进出口、拓展国际市场；经营与医药产品、医药制药及包装机械产品、化工产品等有关进出口业务；为广州医药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开展补偿贸易、来料加工，提供医药技术经济信息，促进广州医药事业的发展。

## (2) 保联拓展历史沿革

保联拓展是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委员（穗外经贸【1988】125号）和广州市清理整顿驻港澳机构领导小组（穗外经贸际清（1990）07号）文批准，由广药集团独资设立并经营的香港公司。保联拓展于1988年年1月15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港元。1998年10月，保联拓展注册资本增至500万港元。

自设立至今，广药集团持有保联拓展100%股权。

## (3) 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保联拓展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

## (4) 保联拓展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4,924.34    | 5,044.60    | 6,355.64    |
| 负债总计  | 1,497.71    | 1,616.82    | 3,031.96    |
| 所有者权益 | 3,426.63    | 3,427.78    | 3,323.68    |
| 项目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 营业收入  | 12,222.87   | 10,906.90   | 10,270.01   |
| 营业利润  | 199.98      | 276.07      | 16.02       |
| 净利润   | 164.90      | 219.46      | 13.38       |

注：保联拓展的会计年度为每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上表数据中为按照中国会计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调整编制所得，未经审计。

(5) 保联拓展与广药集团、广州药业及白云山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保联拓展主要与广州药业的下属子公司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011年，保联拓展与广州药业发生关联交易的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业务内容    | 发生额      |
|-------------|---------|----------|
|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 购买药材、药品 | 7,904.55 |
|             | 销售药材或药品 | 179.72   |

(6)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不存在广药集团占用保联拓展资金的情形。保联拓展注入上市公司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 4、百特医疗12.50%股权

(1) 百特医疗概况

中文名称：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XTER HEALTHCARE (GUANG ZHOU) COMPANY., LTD.

注册日期：1993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基工业区蕉园路

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各种透析治疗用的洗肾液及配套用消毒液和相关配件，生产及销售药用输液及其它与药用输液的配制、给药、储藏及递送直接相关的药用产品。

(2) 百特医疗历史沿革

百特医疗成立于1993年8月13日，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由美国百特世界贸易公司、广州医药建设开发公司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按照75%、12.5%和12.5%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主要生产用于持续可活动性的腹膜透析治疗用的洗肾液。

1999年，广州市医药建设开发公司将其所持百特医疗全部股份125万美元以

等值的价格转让给广药集团；百特世界贸易公司将其所持百特医疗全部股份750万美元以等值的价格转让给关联公司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2年5月20日，广药集团、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与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合营合同>补充合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将其所持百特医疗12.5%的股权转让给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百特医疗的合营各方变更为广药集团与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万美元，其中广药集团持有12.5%的股权，即137.5万美元；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7.5%的股权，即962.5万美元。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百特医疗的实收资本为1,100万美元，广药集团持有12.5%的股权，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7.5%的股权。

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百特国际有限公司（Baxter International Inc.）为一家在纽交所上市的美国公众公司，广药集团与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百特医疗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

### （4）百特医疗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百特医疗2008-2010年度分配现金股利分别为5,000万元、5,000万元和5,000万元；广药集团按照其持股比例分得并于2009-2011年确认投资收益625万元、625万元和625万元。

### （5）百特医疗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88,383.42   | 70,493.84   | 51,093.27   |
| 负债总计  | 22,496.67   | 17,571.98   | 10,283.07   |
| 所有者权益 | 65,886.75   | 52,921.85   | 40,810.20   |



| 项目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
| 营业收入 | 97,499.37 | 81,904.50 | 68,013.55 |
| 营业利润 | 22,285.36 | 21,808.35 | 18,698.59 |
| 净利润  | 17,680.86 | 17,111.65 | 15,177.30 |

注：上表数据中，2009年及2010年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审计，2011年数据未经审计。

#### (6) 百特医疗与广药集团、广州药业及白云山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09-2011年，百特医疗未与广药集团、广州药业及白云山发生关联交易。

(7)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广药集团已取得合营方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口头承诺，同意广药集团将所持有的百特医疗12.5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药业。

(8)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不存在广药集团占用百特医疗资金的情形。百特医疗12.5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 (二) 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批复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除部分房屋建筑物的土地为划拨用地，目前正在办理划拨用地转出用地手续外，在广州药业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均已取得了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三) 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

#### 1、拟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影响

以2011年财务数据模拟假设资产注入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的增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拟购买资产类别 | 利益实现方式                                    | 实现收益   | 上市公司净利润增加       |
|---------|---|--------|-----------------|
| 房屋建筑物   | 减少关联租赁支出及收取合营企业医药公司支付租金                   | 549.76 | 37.14           |
| 商标      | 减少对关联方商标许可费支出及收取合营企业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商标许可费 | 754.17 | 565.63          |
| 保联拓展    | 合并财务报表                                    | 164.90 | 164.90          |
| 百特医疗    | 现金分红                                      | 625.00 | 625.00          |
| 合计      |   |        | <b>1,392.67</b> |

注：上表中，1、模拟房屋建筑物注入上市公司后可实现的收益扣除其年折旧额及所得税测算其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取50年；2、测算所依据的2011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 2、以市场公允价格调整后模拟拟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影响

假设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则以2011年财务数据模拟假设资产注入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增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拟购买资产类别 | 利益实现方式                                    | 实现收益     | 上市公司净利润增加       |
|---------|---|----------|-----------------|
| 房屋建筑物   | 减少按照公允价格支付的租赁费及收取合营企业医药公司按原有价格支付的租金       | 1,355.40 | 641.37          |
| 商标      | 减少对关联方商标许可费支出及收取合营企业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商标许可费 | 2,435.12 | 1,826.34        |
| 保联拓展    | 合并财务报表                                    | 164.90   | 164.90          |
| 百特医疗    | 现金分红                                      | 625.00   | 625.00          |
| 合计      |   |          | <b>3,257.61</b> |

注：上表中，1、租赁费的公允价格取可比市场租金；2、按许可使用费率为销售收入的1%测算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公允价格；3、模拟房屋建筑物注入上市公司后可实现的市场化可比收益扣除其年折旧额及所得税测算其以市场价格调整后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取50年；4、测算所依据的2011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 3、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

本次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目的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拟购买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及商标已由广药集团出租或许可给广州药业使用，且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原则收取较低的费用，拟购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所带来的增量收益较小。若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调整模拟，则以2011年财务数据模拟，拟购买资产将带来增量收益3,257.61万元，将增厚上市公司业绩。

#### 四、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人民币 4.82 亿元。拟购买资产合计拟作价 4.38 亿元，最终作价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拟购买资产的账面价值、预估值及增值率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价值             | 预估值              |                | 拟作价              |                |
|--------------|------------------|------------------|----------------|------------------|----------------|
|              |                  | 金额               | 增值率            | 金额               | 相对于账面<br>增值率   |
| 房屋建筑物        | 6,105.48         | 25,011.80        | 309.66%        | 25,011.80        | 309.66%        |
| 商标           | 24.14            | 9,488.43         | 39,205.84%     | 5,028.87         | 20,732.10%     |
| 保联拓展100%股权   | 3,426.63         | 5,486.87         | 60.12%         | 5,486.87         | 60.12%         |
| 百特医疗12.50%股权 | 1,011.56         | 8,235.84         | 714.17%        | 8,235.84         | 714.17%        |
| 合计           | <b>10,567.81</b> | <b>48,222.94</b> | <b>356.32%</b> | <b>43,763.31</b> | <b>314.12%</b> |

##### 1、房屋建筑物

拟购买资产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须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后方可转让；部分房屋建筑物证载权属人非广药集团，需更名至广药集团名下后方可作为广药集团资产认购广州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广药集团承担因解决拟注入房屋建筑物法律瑕疵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的土地出让金、相关税金、可能涉及的罚金等。评估时假定拟购买房屋建筑物相关法律瑕疵已解决，上表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包括假定办理相关手

续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及办理产权登记所需的契税共计**2,818.56**万元（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调整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计收标准的通知》，土地出让金按基准地价的**40%**测算；契税税率为**3%**）。

## **2、百特医疗12.50%股权**

百特医疗**12.5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广药集团财务报表中以成本法核算的百特医疗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百特医疗**12.50%**股权的预估值增值率达**714.17%**主要是受会计政策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成本法下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不随被投资单位权益的增减而调整，广药集团持有百特医疗**12.50%**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其初始成本**1,011.56**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百特医疗净资产为**65,886.75**万元（未经审计），广药集团持有**12.50%**股权享有的权益为**8,235.84**万元，以此确定的预估值为**8,235.84**万元，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增值**714.17%**。

##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摘要**

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广州药业拟向广药集团发行A股股份购买其拥有的相关医药资产，包括股权资产和非股权资产。本次拟购买资产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人民币**4.82**亿元，拟作价**4.38**亿元，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 **（二）支付方式**

广州药业全部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对价向广药集团支付。广州药业的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广州药业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2.20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期间，甲方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具体调整公式为：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广州药业拟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0.36亿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拟购买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并经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若最终发行数量与0.36亿股有差异，则各方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前述发行股份。

### （三）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在交易交割日，广药集团应当将标的资产（包括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等）直接交付给广州药业或其指定的接受方，并与广州药业共同签署资产转让交割单。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或双方协商一致的较长的期限内，广药集团应当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及/或移交至广州药业的必要法律手续，其中股权类资产须工商变更登记至广州药业名下，土地及房产须过户至广州药业名下。

#### **（四）损益归属**

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产生的亏损由广药集团承担，盈利由广州药业享有。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实现的损益由双方共同委托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

#### **（五）滚存利润**

本次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完成后，广州药业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广州药业新老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 **（六）限售承诺**

广药集团承诺，广药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人员安置**

除非另有约定，标的资产中股权资产所对应公司现有员工将跟随标的股权同时进入广州药业，其于交易交割日与现有雇主的劳动关系的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状况并不因本次重组发生改变（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广药集团本部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的和社保关系，在其自愿前提下，将由广州药业负责接收和安置（其在广药集团的工龄可连续计算，若其不愿意加入广州药业的，广州药业不承担其与广药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所可能产生的经济补偿金）。

#### **（八）协议生效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本协议正式生效：

（1）本协议已经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双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之规定

经各自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均已获得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3)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已经生效；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香港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广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如适用）；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经商务部审核通过；以及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交易安排已经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 第四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广州药业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及拟购买资产拟作价进行的初步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拥有广州药业权益的部分，其比例由重组前48.20%变为45.29%。

单位：万股

| 持股单位        | 资产重组前            |                | 资产重组后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一、广药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
| 广药集团（A股）    | 39,083.34        | 48.20%         | 58,526.00         | 45.29%         |
| 二、社会公众股     |                  |                |                   |                |
| A股          | 20,016.66        | 24.68%         | 48,721.26         | 37.70%         |
| H股          | 21,990.00        | 27.12%         | 21,990.00         | 17.02%         |
| <b>总股本</b>  | <b>81,090.00</b> | <b>100.00%</b> | <b>129,237.26</b> | <b>100.00%</b> |

注：上表中的测算不考虑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权因素；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作价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广州药业业务的影响

#### （一）产能和收入规模显著扩大，医药产品结构进一步改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州药业将拥有包括医药研发与制造、医药分销与零售在内的完整产业链。其中医药工业板块将拥有全国领先的制药研发实力以及化学原料药制剂、中成药及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保健品及医药器械等在内的门类齐全、数量众多的拳头产品。凭借高质量的产品组合以及国内领先的商业流通渠道，广州药业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经济效益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广药集团主要医药资产和业务将集中于广州药业这一单一上市平台架构内。这一架构有利于广州药业对拥有的医药产业资源进行全面、系统整合，主要表现为生产设施的归并和优化利用、产品组合的调整和集聚、市场营销网络的整合及财务资源的共享，以及医药工业、医药商业板块之间的协同及联动发展。该等整合的推进，可望进一步提升营运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改善经营业绩。

## （三）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原分散在广州药业及白云山这两家上市公司中的医药资产将纳入广州药业统一上市平台，并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整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基本解决广州药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之间及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彻底消除，存续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对于仍存在的关联交易，存续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的批准程序，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广州药业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数据为基准、以2011年度合并利润表数据为基准比较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指标相对于重组完成前广州药业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可知，本次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资产规模大幅扩大，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具体如下：

### 1、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广州药业合并资产负债表与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备考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变动      |
|---------------|------------|------------|---------|
| 资产总额          | 485,126.58 | 843,063.49 | 73.78%  |
| 负债总额          | 95,609.38  | 271,084.73 | 183.53% |
| 所有者权益         | 389,517.20 | 571,978.76 | 46.84%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378,165.20 | 554,273.82 | 46.57%  |
| 资产负债率         | 19.71%     | 32.15%     | 12.44%  |
| 每股净资产-摊薄（元/股） | 4.66       | 4.29       | -7.97%  |

注：本次交易后的模拟数据是以交易前两家公司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报表数据简单相加得到，未考虑关联交易的抵销因素。

## 2、2011年度，广州药业合并利润表与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变动     |
|--------------|------------|------------|--------|
| 营业收入         | 543,961.16 | 936,097.34 | 72.09% |
| 净利润          | 29,999.69  | 59,413.93  | 98.0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753.10  | 56,254.33  | 95.65% |
|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 7.60%      | 10.15%     | 2.55%  |
| 每股收益-摊薄（元/股） | 0.3550     | 0.4353     | 22.61% |

注：本次交易后的模拟数据是以交易前两家公司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报表数据简单相加得到，未考虑关联交易的抵销因素。

## 四、关联交易的预计变化情况

### （一）重组完成前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之前，广州药业与白云山、广药集团及相关关联方之间在商品购销、物业租赁及商标使用许可等方面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白云山与广药集团及其其他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根据广州药业2011年年报，广州药业

2011年与关联法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 类别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 本年累计数            |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白云山及其子公司    |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10,755.45        | 2.36%        |
|             |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10,819.48        | 2.38%        |
|             |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40.34            | 0.01%        |
|             | 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21.32            | 0.00%        |
|             |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24.14            | 0.01%        |
| 广药集团及其其他子公司 | 保联拓展有限公司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7,904.55         | 1.74%        |
| 广州药业合营企业    |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6,515.91         | 1.43%        |
|             |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391.56           | 0.09%        |
| 白云山合营企业     |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155.12           | 0.03%        |
| 合计          |                 |        |          | <b>36,627.87</b> | <b>8.05%</b> |

注：医药公司和王老吉药业现为广州药业分别持股50%和48.0465%的合营企业。2010年，由于广州药业的副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为医药公司及王老吉药业的董事，广州药业的董事施少斌先生为医药公司的副董事长及王老吉药业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州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以上两家合营企业之间的交易应界定为关联交易。

###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 类别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 本年累计数     |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白云山及其子公司 |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3,695.94  | 0.69%   |
|          |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10,316.85 | 1.93%   |
|          |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4,454.00  | 0.83%   |

|             |                 |       |      |                  |               |
|-------------|-----------------|-------|------|------------------|---------------|
|             | 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382.02           | 0.07%         |
|             |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288.33           | 0.05%         |
| 广药集团及其其他子公司 | 广药集团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22.88            | 0.00%         |
|             |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1.28             | 0.00%         |
|             | 保联拓展有限公司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179.72           | 0.03%         |
| 广州药业合营企业    |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26,585.00        | 4.99%         |
|             |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5,007.01         | 0.94%         |
| 白云山合营企业     |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3,163.50         | 0.59%         |
|             | 南阳白云山和黄冠宝药业有限公司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305.01           | 0.06%         |
|             | 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1.22             | 0.00%         |
| 合计          |                 |       |      | <b>54,402.76</b> | <b>10.18%</b> |

### 3、物业租赁及职工住房服务费

#### (1) 物业租赁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资产实际使用情况                 | 租金            | 本次是否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 |
|------|-----------------|----------------------------|---------------|---------------|
| 广药集团 |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沙面北街 45 号，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共用的办公场地 | 109.30        | 是             |
|      | 广州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 该公司自用厂房，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无权属证明     | 1.90          | 否             |
|      | 广州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 商铺，出租给服装店使用                | 20.30         | 否             |
|      | 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      | 厂房、仓库、办公场地、商铺，产权不清晰        | 19.30         | 否             |
|      | 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场地、仓库，不在厂区范围内            | 1.90          | 否             |
|      | 广州潘高寿药业有限公司     | 商铺，出租给物流公司、啤酒厂使用           | 2.00          | 否             |
|      |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 一部分采芝林自用，一部分作为商铺出租给食品店     | 79.40         | 采芝林自用部分纳入     |
| 合计   |                 |                            | <b>234.10</b> |               |

根据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于1998年8月28日签订的协议，广药集团同意广州药业租用其扩建的新办公大楼的部分场地。广州药业支付的租金按当时的市场租赁价格折让38%计算。

#### (2) 职工住房服务费

根据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于1997年9月1日签订的职工住房服务合同，以及广药集团于1997年12月31日所发出的《关于执行<提供职工住房>的通知》补充通知》，广药集团同意为广州药业的员工继续提供职工住房。广州药业按照上述职工住房账面净值的6%支付服务费，上述职工住房服务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2011年，广州药业共计向广药集团支付职工住房服务费35.30万元。

#### 4、商标使用许可

##### (1) 商标使用许可情况

1997年9月，广药集团与广州药业签订《商标许可协议》，授权广州药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0年内使用广药集团拥有的38项商标，并按照销售净额的千分之一支付商标使用费。商标许可协议于2007年期满后自动续期10年，有效期至2017年9月。2011年，广州药业应向广药集团支付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741.18万元。

##### (2) “王老吉” 商标使用许可情况

2004年11月8日，广州药业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2.48%，其余5.72%为1,18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王老吉药业与同兴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同意同兴药业增资人民币16,888万元，并于2005年2月2日完成工商登记。增资完成后，广州药业对王老吉药业的持股比例由94.28%降至48.0465%，王老吉药业由广州药业的控股公司变为合营企业。

2004年11月，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签订《商标许可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王老吉药业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所显示的王老吉药业总销售净额2.1%支付商标使用费，广州药业有权获得广药集团从王老吉药业收取的年度许可费用的47%。2011年，广州药业应向王老吉药业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1,726.59万元。

##### (二) 重组完成后经常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广州药业与白云山之间持续性关联交易将消除，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之间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将消除，存续公司关联交易

将大幅减少。以2011年关联交易数据为基础，模拟重组完成后广州药业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1、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 类别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 本年累计数           |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广州药业合营企业 |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6,515.91        | 1.43%        |
|          |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391.56          | 0.09%        |
| 白云山合营企业  |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155.12          | 0.03%        |
| 合计       |                 |        |          | <b>7,062.59</b> | <b>1.55%</b> |

重组完成后，广州药业关联采购金额由重组前的36,627.87万元降至7,062.59万元，降低了80.72%；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的比例由重组前的8.05%降至重组后的1.55%，降低了6.50%。

###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 类别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 本年累计数            |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广州药业合营企业 |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26,585.00        | 4.99%        |
|          |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5,007.01         | 0.94%        |
|          |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3,163.50         | 0.59%        |
| 白云山合营企业  |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305.01           | 0.06%        |
|          | 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药材或药品  | 市场价格     | 1.22             | 0.00%        |
| 合计       |                 |        |          | <b>35,061.74</b> | <b>6.58%</b> |

重组完成后，广州药业关联销售金额由重组前的54,402.76万元降至35,061.74万元，降低了35.55%；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的比例由重组前的10.18%降至重组后的6.58%，降低了3.60%。

### 3、商标使用许可

重组完成后，除“王老吉”系列25项商标及广药集团授予王老吉药业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的除8项“王老吉”商标外的其他4项商标（共29项）不注入上市公司外，广药集团拥有的其他商标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广州药业因商标使用许可而与广药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终止。此外，广州药业合营企业王老吉药业因“王老吉”系列商标使用许可而向广州药业支付使用费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并新增广州药业因托管“王老吉”系列商标而新增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对于仍存在的关联交易，广州药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的批准程序，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同业竞争的预计变化情况

广药集团控制的10家下属企业中，除广州药业、白云山、保联拓展及广药总院正常经营外，其他6家企业已停业。本次重组完成之前，广州药业、白云山、保联拓展及广药总院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广药总院外，广药集团医药产业相关资产全部纳入广州药业统一上市平台，并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整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基本解决广州药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促进广州药业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广药总院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需完成公司制改建后，方能进行股权转让，为保证重组方案的顺利实施，暂不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为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广药集团承诺，待广药总院完成公司制改建、股权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择机将广药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依法转让给广州药业。

## 第五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风险

#### （一）换股吸收合并与广州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不可分割交易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广州药业新增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和广州药业发行A股股份购买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商标、保联拓展100%股权、百特医疗12.50%股权这两个互为前提、不可分割的交易构成。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若经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 and 白云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相关审批机构批准后，上述换股吸收合并和广州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一并实施。提请白云山股东注意该风险。

#### （二）白云山股东换股后持有股票市盈率上升带来的投资风险

根据换股价格及2011年度每股收益测算，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市盈率分别为34.47倍和20.75倍。换股吸收合并后，原白云山股东持有的白云山股票将转换为广州药业股票，持有股票的市盈率将上升。虽然广州药业所处的中成药行业整体估值水平高于白云山所处的化学药行业，但仍提请白云山投资者注意因换股导致持有股票市盈率上升带来的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行为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广州药业、白云山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或备案和对本次重组方案的批准，商务部审核通过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此外，本次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和发行股份购买广药集团资产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内容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 （四）重组工作进度风险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方案已经广州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白云山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考虑到本次重组工作的复杂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均可能对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受上述因素影响，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在首次审议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及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规定，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以新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换股价格、发行股份价格、现金选择权价格和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换股价格、发行股份价格、现金选择权价格和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 （五）本次资产重组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广州药业及白云山股价的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合并或换股中发生投资损失。若市场波动导致广州药业或白云山股票价格与换股价格产生较大偏离，可能会致使一方或双方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不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此可能引发股价大幅波动，使股东面临投资损失。

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受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广州药业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在上交所上市，其二级市场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发生投资损

失。

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白云山将被注销，白云山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将相应转为广州药业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广州药业的主要业务与风险因素不因本次资产重组发生变化，但是如果存续公司盈利前景不如预期，则换股吸收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白云山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 **（六）与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白云山股东的利益，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一致确认白云山除广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体股东享有现金选择权；为充分保护广州药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一致确认广州药业异议股东享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东会和白云山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州药业的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白云山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广州药业的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期内申报，白云山的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申报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均无效。若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时广州药业的即期股价高于收购请求权价格，广州药业的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若白云山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

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广州药业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 **（七）强制转股风险**

本次重组须经出席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东会及白云山股东大会各自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

决通过。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各自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白云山股东所持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广州药业新增的A股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白云山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广州药业的A股股份，原在白云山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广州药业股份上维持不变。

#### **（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可能出现与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广州药业及白云山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它未决事项，并编制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九）广州药业新增 A 股股份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州药业成为存续公司，而广州药业新增A股股份上市须取得上交所的核准，上交所能否核准广州药业新增A股股份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相关风险**

### **（一）国家产业政策的风险**

药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药品品种繁多，行业科技含量较高，其生产、流通、消费受国家严格监管，因此医药行业被视为对国家经济

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行业之一，受国家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2009年4月7日，国务院出台《医药卫生体制改制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确定了未来几年我国医疗保障体制的改革方向和实施步骤，对医药行业的发展具有意义深远的影响。2009年8月18日，我国正式发布《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正式启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工作，对未来医药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因此，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医药行业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地方性法规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医药行业的景气程度，可能对存续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二）内部整合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拥有较为完整的研发、生产体系和营销体系，并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而使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得以增强。但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业务范围和产业种类将大幅增加，且各业务板块分布于不同的地理区域，内部组织架构复杂性大大提高，后续整合的难度较大，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存在存续公司盈利水平难以达到考虑协同效应后的预期的风险。

## （三）业务和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将作为我国覆盖医药行业全产业链的综合性医药企业，在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的竞争优势明显。但存续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属于完全市场竞争行业，药品种类和药品品种繁多，科研开发费用高、周期长，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目前医药行业存在药品生产低水平重复建设，产品技术含量不高，经营者素质参差不齐，药品流通渠道复杂等情况。如果一些企业为维持生存采取大幅度让利、降价等措施，将对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如果未来存续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分销网络、提高技术水平、增强

综合竞争能力，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2、产品价格受限制的风险

药品价格受国家监管，国家经常性地对药品价格政策和药品价格管理做出新规定，使药品定价受到约束。广州药业生产和经销的药品价格大部分属于国家价格管理范围内，价格政策的相应调整将对广州药业的经营、盈利产生影响。国家发改委自1998年以来对药品价格进行了多次调整，涉及中、西药为主的多种常用药，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预计仍将持续，行业的整体利润率可能会继续下降，存续公司医药工业业务的盈利能力也将可能下降。

##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广州药业主要产品原材料包括各类化学原料药和中药药材，每年采购化学原料药和中药药材千余种。化学原料药采购单价主要受国内出厂价影响，中药药材采购单价则受国内农产品价格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增加了存续公司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加大了经营风险。

## 4、药品生命周期的风险

药品的研制开发周期较长，产品生命周期受其药理价值、副作用、人体产生抗药性的时间以及同类新药品开发上市周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缩短趋势。同时，新药上市后一旦超过保护期限，将面临大量仿制药的冲击。因此，广州药业现有生产的各类药品受产品生命周期的影响。

## 5、新品种研发的风险

国家对新药研发有严格的规定，新药开发一般分为四个阶段，即临床前研究、临床批文申报、临床研究和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的申报。每个阶段都必须执行严格的法律法规规定。其中，新药的临床前研究包括制备工艺、理化性质、纯度、检验方法、处方筛选、剂型、稳定性、质量标准、药理、毒理、药代动力学等研究。新药一般在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后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发给新药证书。但只有持有《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符合GMP相关要求的企业或车间才可同时发给批准文号，取得批准文号的单位方可生产新药。因此，新药开发具有周期长，难度大，风险高的特点。如新药开发不成功，将对存续公司后续新产品的生

产带来影响。

#### **（四）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 **1、内部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新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并正常运作之前，存续公司将可能存在因内部控制制度的不完善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2、参股企业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下属企业中部分为参股企业，存续公司对该等企业不具有控制力。若存续公司与该企业控股股东发生争议或分歧，可能会影响该等参股企业的经营情况；并且，该等参股企业的盈利分配情况也将影响存续公司的现金流，从而对存续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 **（五）股票价格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续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 第六章 其它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 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一)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广州药业 A 股股票的自查情况

##### 1、知悉相关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广州药业A股股票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所有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制定、论证、决策、审批等各环节的交易各方及专业机构相关人员，在广州药业股票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广州药业A股股票或泄露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广州药业A股股票的行为。

##### 2、不知悉相关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广州药业A股股票情况

实际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制定、论证、决策、审批且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但根据《证券法》规定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公司或人员中，在广州药业股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广州药业A股股票的行为，详细情况如下：

| 姓名  | 与重组之间的关系       | 买卖股票记录     |            |
|-----|----------------|------------|------------|
|     |                | 交易日期       | 交易数量       |
| 刘国棣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经理 | 2011年7月18日 | 买入 1,700 股 |
|     |                | 2011年7月18日 | 买入 4,000 股 |
|     |                | 2011年7月18日 | 买入 500 股   |
|     |                | 2011年7月19日 | 卖出 50 股    |
|     |                | 2011年7月19日 | 卖出 6,150 股 |
|     |                | 2011年7月28日 | 买入 300 股   |
|     |                | 2011年7月28日 | 买入 1,700 股 |
|     |                | 2011年7月28日 | 买入 500 股   |
|     |                | 2011年7月28日 | 买入 300 股   |
|     |                | 2011年7月28日 | 买入 500 股   |

|  |  |                  |            |
|--|--|------------------|------------|
|  |  | 2011年7月28日       | 买入 1,900 股 |
|  |  | 2011年7月28日       | 买入 600 股   |
|  |  | 2011年9月13日       | 买入 3,400 股 |
|  |  | 2011年9月26日       | 卖出 2,100 股 |
|  |  | 2011年9月26日       | 卖出 1,000 股 |
|  |  | 2011年9月26日       | 卖出 200 股   |
|  |  | 2011年9月26日       | 卖出 100 股   |
|  |  | 2011年9月26日       | 卖出 200 股   |
|  |  | 2011年9月26日       | 卖出 100 股   |
|  |  | 2011年9月26日       | 卖出 100 股   |
|  |  | 2011年9月26日       | 卖出 600 股   |
|  |  | 2011年9月26日       | 卖出 3,000 股 |
|  |  | 2011年9月26日       | 卖出 300 股   |
|  |  | 2011年9月26日       | 卖出 1,000 股 |
|  |  | 2011年9月26日       | 卖出 100 股   |
|  |  | 2011年9月26日       | 卖出 400 股   |
|  |  | <b>截至目前持股（股）</b> | <b>0</b>   |

### 3、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关联人买卖广州药业A股股票情况

经查询，广州药业股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关联人存在买卖广州药业A股股票的行为，详细情况如下：

| 姓名  | 与重组之间的关系      | 买卖股票情况        |            |
|-----|---------------|---------------|------------|
|     |               | 交易日期          | 交易数量       |
| 杨静芬 | 保联拓展副总经理李伟生之妻 | 2011年8月24日    | 买入 2,000 股 |
|     |               | 2011年9月2日     | 卖出 2,000 股 |
|     |               | <b>截至目前持股</b> | <b>0</b>   |
| 王寿昆 | 白云山董事总经理王文楚之父 | 2011年9月15日    | 买入 1,100 股 |
|     |               | 2011年9月15日    | 买入 1,700 股 |
|     |               | 2011年9月19日    | 卖出 1,400 股 |
|     |               | 2011年9月19日    | 卖出 500 股   |
|     |               | 2011年9月19日    | 卖出 900 股   |
|     |               | <b>截至目前持股</b> | <b>0</b>   |



|     |                     |            |            |
|-----|---------------------|------------|------------|
| 刘浩溢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经理刘国棣之父 | 2011年9月20日 | 买入 5,000 股 |
|     |                     | 2011年9月21日 | 卖出 750 股   |
|     |                     | 2011年9月21日 | 买入 1,000 股 |
|     |                     | 2011年9月21日 | 买入 3,210 股 |
|     |                     | 2011年9月21日 | 卖出 4,250 股 |
|     |                     | 2011年9月21日 | 买入 1,390 股 |
|     |                     | 2011年9月22日 | 卖出 600 股   |
|     |                     | 2011年9月22日 | 卖出 4,800 股 |
|     |                     | 2011年9月22日 | 卖出 200 股   |
|     |                     | 截至目前持股     |            |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关联人在本次广州药业股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广州药业A股股票的行为。

以上在广州药业股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广州药业A股股票的相关人员均已出具承诺，虽然其买卖广州药业A股股票行为未利用内幕信息，属自主判断，但由于其本人或关联人在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任职，其自愿放弃上述交易所得收益，对于现持有的股票，将在转让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获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时，将对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广州药业A股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

##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白云山股票的自查情况

### 1、知悉相关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白云山股票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所有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制定、论证、决策、审批等各环节的交易各方及专业机构相关人员，在白云山股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白云山股票或泄露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白云山股票的行为。

### 2、不知悉相关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白云山股票情况

实际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制定、论证、决策、审批且不知悉本次交易相

关信息，但根据《证券法》规定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公司或人员中，在白云山股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白云山股票的行为，详细情况如下：

| 姓名  | 与重组之间的关系 | 买卖股票情况     |            |
|-----|----------|------------|------------|
|     |          | 交易日期       | 交易数量       |
| 刘新泉 | 保联拓展董事   | 2011年8月9日  | 买入 6,000 股 |
|     |          | 2011年8月17日 | 卖出 6,000 股 |
|     |          | 2011年8月31日 | 买入 4,000 股 |
|     |          | 2011年9月1日  | 卖出 4,000 股 |
|     |          | 截至目前持股     | 0          |

### 3、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关联人买卖白云山股票情况

经查询，白云山股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关联人存在买卖白云山股票的行为，详细情况如下：

| 姓名     | 与重组之间的关系        | 买卖股票情况      |            |
|--------|-----------------|-------------|------------|
|        |                 | 交易日期        | 交易数量       |
| 卢冬梅    | 广州药业董事总经理吴长海之妻  | 2011年10月10日 | 买入 3,400 股 |
|        |                 | 2011年10月10日 | 买入 400 股   |
|        |                 | 2011年10月10日 | 买入 3,000 股 |
|        |                 | 截至目前持股      | 8,698 股    |
| 陈景连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陈灵之父 | 2011年8月2日   | 买入 500 股   |
|        |                 | 2011年8月8日   | 买入 500 股   |
|        |                 | 2011年8月12日  | 卖出-500 股   |
|        |                 | 2011年8月12日  | 买入 500 股   |
|        |                 | 2011年8月15日  | 卖出-500 股   |
|        |                 | 2011年8月18日  | 买入 500 股   |
|        |                 | 2011年8月24日  | 卖出-500 股   |
|        |                 | 2011年8月25日  | 卖出-500 股   |
| 截至目前持股 | 0               |             |            |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关联人在本次白云山股票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白云山股票的行为。

以上在白云山股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白云山股票的相关人

员均已出具承诺，虽然其买卖白云山股票行为未利用内幕信息，属自主判断，但由于其本人或关联人在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任职，其自愿放弃上述交易所得收益，对于现持有的股票，将在转让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获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时，将对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白云山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

## 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上市公司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

### （一）广州药业 A 股股票停牌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

因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广州药业A股股票及H股股票于2011年11月7日起分别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相关规定，广州药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的A股股票股价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广州药业A股股票于2011年11月7日起开始停牌，其前20个交易日为2011年10月10日—2011年11月4日。在此期间，广州药业A股股价、同期大盘指数和同行业板块指数波动情况见下表：

| 名称            | 2011年10月10日 | 2011年11月4日 | 差额     | 波动幅度  |
|---------------|-------------|------------|--------|-------|
| 广州药业A股股价（元/股） | 11.98       | 13.14      | 1.16   | 9.68% |
| 上证指数          | 2344.79     | 2528.30    | 183.51 | 7.83% |
| 医药生物指数        | 1076.76     | 1143.56    | 66.8   | 6.20% |

如上表所示，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广州药业A股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1.85%，偏离值未超过20%。剔除医药生物板块因素影响后，广州药业A股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3.48%，偏离值未超过20%。广州药业A股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 （二）白云山股票停牌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

因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白云山股票于2011年11月7日起在深交所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相关规定，白云山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的股价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白云山股票于2011年11月7日起开始停牌，其前20个交易日为2011年10月10日—2011年11月4日。在此期间，白云山股价、同期大盘指数和同行业板块指数波动情况见下表：

| 名称         | 2011年10月10日 | 2011年11月4日 | 差额     | 波动幅度  |
|------------|-------------|------------|--------|-------|
| 白云山股价（元/股） | 11.55       | 12.16      | 0.61   | 5.28% |
| 上证指数       | 2344.79     | 2528.30    | 183.51 | 7.83% |
| 医药生物指数     | 1076.76     | 1143.56    | 66.8   | 6.20% |

如上表所示，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白云山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2.55%，偏离值未超过20%。剔除医药生物板块因素影响后，白云山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0.92%，偏离值未超过20%。白云山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 第七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在筹划重组事宜及拟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提示风险并申请临时停牌。

2、股票停牌期间，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已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票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3、关联方回避表决。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将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4、其他措施。本次交易过程中，还将采取股东大会催告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广州药业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审核拟收购资产2012年盈利预测报告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2012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同时，还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将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广州药业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以及白云山股东大会通过后，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提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要求的债权人所持债权将自交割日起由重组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承担。

##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吸并方广州药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发表了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

2、交易对方白云山、广药集团均已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

3、广州药业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白云山、广药集团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协议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4、广州药业董事会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中。

5、除部分交易标的资产的产权手续及报批手续尚需完善外，广州药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6、重组预案充分披露了本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7、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被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被吸并方白云山聘请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吸并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

2、交易对方广州药业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

3、白云山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广州药业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协议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5、重组预案充分披露了本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6、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九章 交易各方的承诺和声明

广州药业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已出具《承诺函》如下：“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违反，本公司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白云山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吸并方，已出具《承诺函》如下：“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违反，本公司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药集团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如下：“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公司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十章 吸并方全体董事声明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

杨荣明

---

李楚源

---

施少斌

---

吴长海

---

刘锦湘

---

李善民

---

张永华

---

黄龙德

---

邱鸿钟

## 第十一章 被吸并方全体董事声明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李楚源

\_\_\_\_\_  
陈 矛

\_\_\_\_\_  
王文楚

\_\_\_\_\_  
陈昆南

\_\_\_\_\_  
黎 洪

\_\_\_\_\_  
杨秀微

\_\_\_\_\_  
朱桂龙

\_\_\_\_\_  
温 旭

\_\_\_\_\_  
蚁旭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